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蓝莓、蓝莓苗木的种植和销售。蓝莓种植环节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同时蓝莓由于其本身的特性，对气候、土壤、取水、交通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如果发生雪灾、旱灾、冰雹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蓝莓的生长和公司的种植基地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蓝莓鲜果及蓝莓苗木。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公司也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蓝莓采摘、分选及运输环节，外购蓝莓品质控制环节，以及深加工等产品环节和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原材料与产品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

由于公司的生产的蓝莓鲜果属于食品行业，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但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蓝莓鲜果及蓝莓苗木。蓝莓果属于高端水果，其毛利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蓝莓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消费者对蓝莓等高端水果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国内蓝莓市场的需求会随之逐步提升，随着蓝莓产业的兴起，可能导致大量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另外国外的蓝莓相关公司也可能大举进入以抢占市场，从而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自产蓝莓销售实行免征增值税及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征增值税及所得税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82.06%¹。公司种植园未来将陆续进入盛果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将会较大增长，享受的免征税额将会继续加大。但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蓝莓种植作为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当地政府还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未来如政府减少或者取消财政补贴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产蓝莓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公司自产蓝莓。蓝莓的成熟及采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种植园所在地区蓝莓一般集中在 5-7 月份成熟。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冷棚设施种植的比例，引进国外冷藏技术，同时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进口反季节蓝莓果，保证公司业绩不均衡性逐步缩小。

¹ 公司自产蓝莓、苗木的销售免税。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7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21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1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一）上海锦焕	27
（二）成都金堂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9
（一）董事	29
（二）监事	30
（三）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31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34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资源.....	3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38
(三) 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	40
(四) 主要固定资产.....	40
(五) 土地租赁情况.....	42
(六) 员工情况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48
(一) 销售情况	48
(二) 采购情况	50
(三) 关于现金销售和采购的说明.....	52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3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一) 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57
(二) 行业发展特点.....	61
(三) 行业竞争格局.....	69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71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72
七、基本风险特征	73
(一) 种植风险	73
(二) 资金短缺风险.....	74
(三) 市场波动风险.....	74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4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74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5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5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8
(二) 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0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80
(二) 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80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一) 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3
(一) 业务分开情况.....	83
(二) 资产分开情况.....	84
(三) 人员分开情况.....	84
(四) 财务分开情况.....	84
(五) 机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5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85
(二)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承诺.....	9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93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93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6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9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9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98
(二) 合并利润表	1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105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6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情况	108
四、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25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26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27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28
(三)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29
(四)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12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0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30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39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43
七、盈利能力分析	144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44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46
(三) 毛利率分析	147
(四) 期间费用	148
(五) 资产减值损失.....	151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51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2
(一) 关联方	152
(二)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154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55
(三)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56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6
(五)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156
(六)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60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一)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64
(二) 承诺事项	164
(三) 或有事项	16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7
(一) 自然灾害风险.....	167
(二) 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167

(三) 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167
(四)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168
(五) 自产蓝莓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168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简称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蓝有限	指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	指	成都金堂汇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锦焕	指	上海锦焕实业有限公司
绿和园艺	指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阿日善	指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东方铁塔	指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方铁塔	指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永邦重工	指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汇景	指	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科	指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世能	指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利特	指	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顺	指	江苏凯顺科技有限公司
海威科技	指	盐城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松	指	上海鼎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建扬	指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立中	指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鸣延	指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同盛风电	指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川合众	指	北京三川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元	指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德邦重工	指	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波日特	指	上海波日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基本简称		
股东会	指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3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0425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报告期内		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专业术语		
GAP	指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良好农业规范，即 GAP） 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
冷棚	指	塑料大棚，一般不需要加盖草苫，只有一层塑料薄膜，而且没有后土墙及山墙。
草炭	指	即草炭土，又称泥炭，动植物腐殖体形成的土壤，富含有机质及农作物生长所需的大量营养物质。
酸性改造	指	蓝莓生长土壤环境 PH 值要求为（4.5-5.5），上海松江地区土壤 PH 值为碱性，在种植蓝莓前需要进行土质的改造，使其满足蓝莓生长的要求
定植	指	将农作物从育苗的盆中移到它今后生长的环境中。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少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696号
邮编	201607
电话号码	021-57872537
电子信箱	nmjmq@139.com
董事会秘书	赵晓波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板块的其他水果种植（A01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果种植（A01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名称为农产品（14111110）。
经营范围	瓜果、粮食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苗木销售；农业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蓝莓、蓝莓苗的种植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75846891L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汇蓝农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2、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处于限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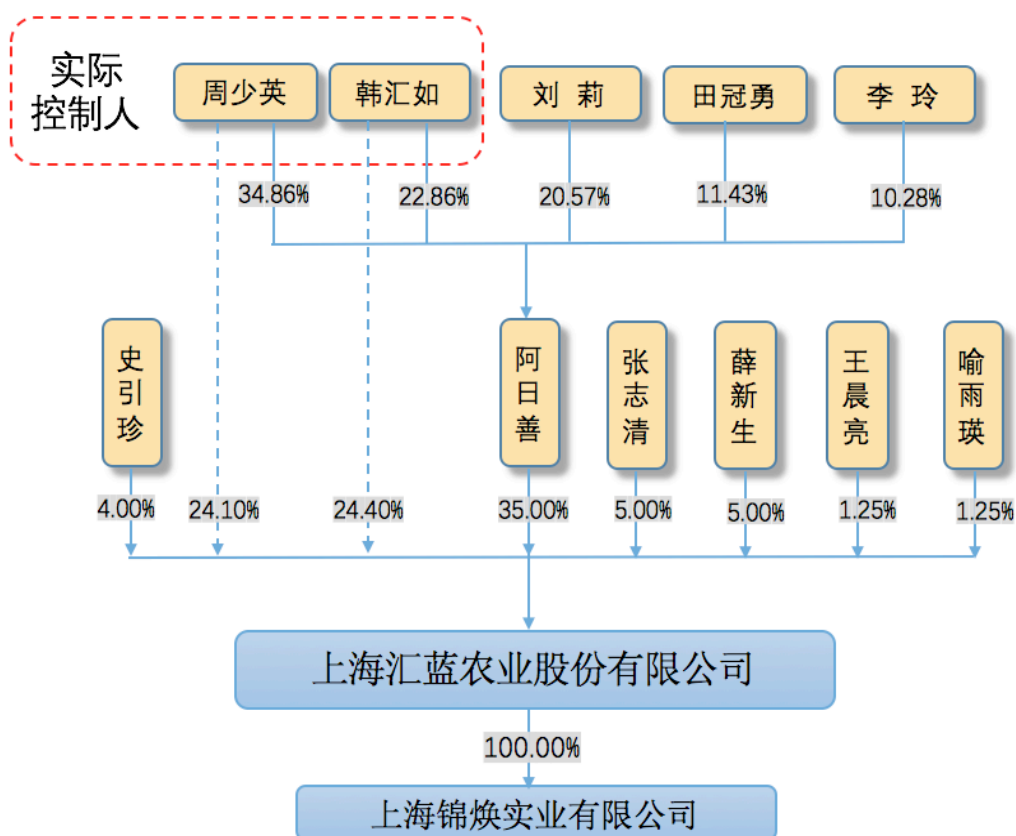
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1	韩汇如	否	是	2,440,000	0	2,440,000
2	周少英	是	是	2,410,000	0	2,410,000
3	阿日善	否	是	3,500,000	0	3,500,000
4	史引珍	否	否	400,000	0	400,000
5	张志清	是	否	500,000	0	500,000
6	薛新生	否	否	500,000	0	500,000
7	喻雨璇	是	否	125,000	0	125,000
8	王晨亮	否	否	125,000	0	125,000
合 计		-	-	10,000,000	0	10,000,00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8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其余 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关联关系
1	韩汇如	2,440,000	24.40	境内自然人	否	韩汇如和周少英为一致行动人; 韩汇如持有阿日善 22.86% 合伙企业份额,周少英持有阿日善 34.86% 合伙企业份额并为
2	周少英	2,410,000	24.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	境内机构	否	

						其执行合伙人。
4	史引珍	4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无关联关系
5	张志清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薛新生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喻雨瑛	125,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晨亮	125,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各股东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韩汇如与周少英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40%和 24.10%的股份，并通过阿日善投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8.00%和 12.20%的股份，其中周少英为阿日善（持有公司 35.00%股份）唯一普通合伙人。韩汇如与周少英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少英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阿日善持有公司 35.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韩汇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苏州立中、同盛风电、三川合众及江苏汇景董事长；上海建扬、苏州东方铁塔、南京世能及上海世利特执行董事；上海鸣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德邦重工副董事长；永邦重工总经理；青岛东方铁塔、四川汇元达、上海蓝科董事。

周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起担任汇蓝有限总经理，目前担任汇蓝农业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锦焕执行董事，阿日善、波日特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韩汇如

韩汇如，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8119761119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周少英

周少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91975101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史引珍

史引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62319540306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张志清

张志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90219840529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薛新生

薛新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28319750708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喻雨瑛

喻雨瑛，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50092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王晨亮

王晨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301975071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86116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英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厝路 167 号 200 室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在汇蓝农业所任职务
	1	周少英	普通合伙人	1,220,100.00	34.86%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汇如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2.86%	无
	3	刘莉	有限合伙人	719,980.00	20.57%	无
	4	田冠勇	有限合伙人	399,910.00	11.43%	无
	5	李玲	有限合伙人	360,010.00	10.29%	董事
	合计			3,500,000.00	100.00%	

阿日善设立时的出资均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阿日善在设立时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签署合伙协议并运行，未约定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等事项。此外，阿日善也签署书面承诺，其并非私募基金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仅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不会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开展任何与私募基金有关的业务。

阿日善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股东间关联关系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股东韩汇如与股东周少英于2013年12月3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在2016年1月4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韩汇如与周少英双方明确了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等一切事项，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会

（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会（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以确保保持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在双方无法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时，应在股东会（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照周少英的意见进行投票。

2、股东周少英为股东阿日善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5月30日，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汇蓝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

2011年5月20日，上海德欣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沪德欣(2011)验字第36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0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34741），准予汇蓝有限设立登记。

汇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股东绿和园艺将其所持本公司45%的股权（原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周少英；同意股东绿和园艺

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原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刘莉。同日，绿和园艺与周少英、刘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签字后生效。

同日，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股东绿和园艺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股东周少英增加注册资本 135 万元；股东刘莉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德欣会计事务所于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德欣(2011)验字第 0590 号）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5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汇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3474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周少英	1,575,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2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1,575,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3	刘莉	350,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3、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同意股东绿和园艺将其本公司 45%的股权(原出资额 157.5 万元)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汇如。同日，绿和园艺与韩汇如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于签字后生效。

2012 年 8 月 24 日，汇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347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周少英	1,575,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2	韩汇如	1,575,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3	刘莉	350,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4、第三次变更（增资）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韩汇如增加注册资本至450万元；股东周少英增加注册资本至450万元；股东刘莉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汇蓝果业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34741）。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周少英	4,500,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2	韩汇如	4,500,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3	刘莉	1,000,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5、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周少英将其持有的汇蓝有限5%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李玲。同日，周少英与李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9日，汇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283474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韩汇如	4,500,000.00	45.00%	1,575,000.00	45.00%
2	周少英	4,000,000.00	40.00%	1,400,000.00	40.00%
3	刘莉	1,000,000.00	10.00%	350,000.00	10.00%
4	李玲	500,000.00	5.00%	17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500,000.00	100.00%

7、第五次变更（实缴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少英将其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韩汇如将其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刘莉将其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原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李玲将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阿日善与周少英、韩汇如、刘莉、李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未实缴资本650万元由周少英、韩汇如、刘莉、李玲按原认缴比例缴齐。

2015年10月，韩汇如、周少英、刘莉、李玲分两次实缴了650万出资：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350万元。2015年10月21日，上海从信会计事务所于出具了沪从会验字[2015]第07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本次股东韩汇如缴纳出资157.50万、股东周少英缴纳出资140万、股东刘莉缴纳出资35万、股东李玲缴纳出资17.5万，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2）201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出资，出资额为300万元。2015年10月28日，上海从信会计事务所于出具了沪从会验字[2015]第07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增资，确认本次股东韩汇如缴纳出资135万、股东周少英缴纳出资120万、股东刘莉缴纳出资30万、股东李玲缴纳出资15万，本次出资后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汇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5846891L。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韩汇如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2	周少英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3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8、第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周少英将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张志清；股东周少英将其所持本公司0.9%的股权（原出资额9万元）转让给王晨亮；同意股东韩汇如将其所持本公司5%的股权（原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薛新生；同意股东韩汇如将其所持本公司4%的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史引珍；同意股东韩汇如将其所持本公司1.25%的股权（原出资额12.5万元）转让给喻雨瑛；同意股东韩汇如将其所持本公司0.35%的股权（原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王晨亮。同日，周少英与张志清、王晨亮，韩汇如与薛新生、史引珍、喻雨瑛、王晨亮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汇蓝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5846891L），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汇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韩汇如	2,440,000.00	24.40%	2,440,000.00	24.40%
2	周少英	2,410,000.00	24.10%	2,410,000.00	24.10%

3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4	史引珍	400,000.00	4.00%	400,000.00	4.00%
5	张志清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6	薛新生	500,000.00	5.00%	500,000.00	5.00%
7	喻雨瑛	125,000.00	1.25%	125,000.00	1.25%
8	王晨亮	125,000.00	1.25%	125,000.00	1.2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42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为12,249,001.41元。

2016年2月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30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86.39万元。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韩汇如、周少英、史引珍、张志清、薛新生、喻雨瑛、王晨亮和阿日善（有限合伙）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采取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的形式，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425号），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2,249,001.41元，按1.224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折合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2,249,001.4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0636号）。

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5846891L),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上海汇蓝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汇如	2,440,000.00	24.40	净资产折股
2	周少英	2,410,000.00	24.10	净资产折股
3	史引珍	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张志清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薛新生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喻雨瑛	125,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7	王晨亮	125,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海锦焕

公司名称	上海锦焕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蔷薇娄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少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

	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上海锦焕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1月13日，上海锦焕设立

上海锦焕由自然人孙太宁和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孙太宁认缴出资1200万元、汇蓝果业认缴1800万元。

2015年1月13日，上海锦焕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7003211796）。

上海锦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货币	60.00%
2	孙太宁	12,000,000.00	—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000.00	—	-	100.00%

2、2015年8月，上海锦焕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上海锦焕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孙太宁将所持40%股权转让给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3月17日，上海锦焕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324407018B。²

上海锦焕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² 2015年8月13日锦焕换取新的营业执照，由于工商人员失误将企业类型仍注明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发现错误后于2016年3月17日更换了新的营业执照。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对上海锦焕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二）成都金堂

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堂汇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蓝莓的种植及销售。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堂，作为蓝莓生产基地。但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在成都当地租赁用于培育蓝莓的土地较为困难，并且当地政府对于蓝莓的种植、蓝莓果业的发展并未给予大力扶持，导致公司成立后一直无法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转变战略规划，注销该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由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成都金堂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股东决定作出后，成都金堂成立了清算组，对成都金堂进行清算，并发布清算公告。公告期内，并无债权人向成都金堂申报债权债务。此后，成都金堂完成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的注销以及公章的销毁，并取得了成都市金堂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成都金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组织机构代码废置通知单》、成都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金堂县公安局出具的《印章销毁证》，成都金堂依法注销。在注销过程中，工商、税务、质监等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对成都金堂运营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提出任何质疑，也没有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金堂运营期间合法合规，清算时依法对债权债务进行公告，未接到任何权利主张，注销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堂已经依法注销完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周少英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2	李 玲	董事	2016 年 3 月-2019 年 3 月

3	赵晓波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4	喻雨瑛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5	张志清	董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周少英，其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李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湘潭大学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专业。历任宏仁集团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HOLA 特力和乐家居幻知曲（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汇蓝有限。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赵晓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汇蓝有限。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喻雨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1950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棉九厂、上海怡德公司、上海杨氏公司、上海盖顿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兼职会计。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志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1984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京东来集团采购部主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盐城公司解放路营业部、江苏凯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2016年3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柯玮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019年3月
2	朱燕飞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3	李冰	监事	2016年3月-2019年3月

1、柯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毕业，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在读。历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中心支公司办公室主任、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朱燕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任职于上海量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李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上海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意利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汇蓝有限。2016年3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少英	总经理
2	赵晓波	董事会秘书
3	张洪丽	财务负责人

1、周少英，其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赵晓波，其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

3、张洪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文员、上海采芯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宝燕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上海友木强洪印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44.30	80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90	40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90	405.24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5.51	51.93
流动比率（倍）	2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7.38	0.93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7.08	537.13
净利润（万元）	169.66	8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66	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8	8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8	88.58
毛利率（%）	58.29	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5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120.14
存货周转率（次）	1.48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0	4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九、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兆琦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瑜、张先萍、赵阳、肖阳阳

律师事务所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强
住所: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	021-68411098
传真:	021-68411099
经办律师:	李浩军、裴德宝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宁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1 楼
电话:	021-20804002
传真:	021-685968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刘琼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美灵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签字资产评估师:	肖明、施周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蓝莓、蓝莓苗的种植和销售。公司拥有上海最大的蓝莓种植基地之一，蓝莓种植基地位于黄浦江上游的万亩涵养林水资源保护区，占地 235 亩，主栽南高系列，主要品种有：奥尼尔，密斯提，雷格西和布里吉塔，采摘期为每年的 5 月中旬到 7 月中旬。

公司所产蓝莓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种植基地被上海市林业总站评为“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未来几年公司种植基地所种蓝莓将陆续进入盛果期，公司蓝莓产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拥有 30 亩基地作为苗木培育实验基地，除供应公司种植基地外，为其他种植企业、农户提供优质 2-3 年期蓝莓苗木。目前蓝莓鲜果及蓝莓苗主要供应上海及周边城市。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蓝莓鲜果：

蓝莓：学名越橘，属于杜鹃花科（Ericaceae）越橘属(Vaccinium spp)多年生灌木果树。蓝莓果实呈蓝色，色泽美丽、悦目、果肉细腻，种子极小，可食率为 100%，清淡芳香，甜酸适口，为一鲜食佳品，又可做加工果汁、果酒、果酱的原料，适用于不同的使用人群，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并已被国际粮农组织列为人类五大健康食品之一。

蓝莓属于高氨基酸、高锌、高钙、高铁、高铜、高维生素的营养保健果品，果实中除了常规的糖、酸和 VC 外，富含 VE、VA、VB、SOD、熊果苷、蛋白质、



花青苷、食用纤维以及丰富的 K、Fe、Zn、Ca 等矿质元素。它不仅具有良好的营养保健作用，还具有防止脑神经老化、强心、抗癌软化血管、增强人体免疫、延缓衰老等功能。

公司蓝莓种植基地严格按照以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良好农业规范，即 GAP）标准管理，并且严格按照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进行种植。生产基地坚持人工拔草，不使用除草剂；坚持使用有机肥与生物菌肥，不使用合成化肥；坚决不使用农药。公司通过严格的生产流程，确保公司所产蓝莓达到“采摘即可食”，向消费者提供健康绿色原生态蓝莓食品。

2、蓝莓苗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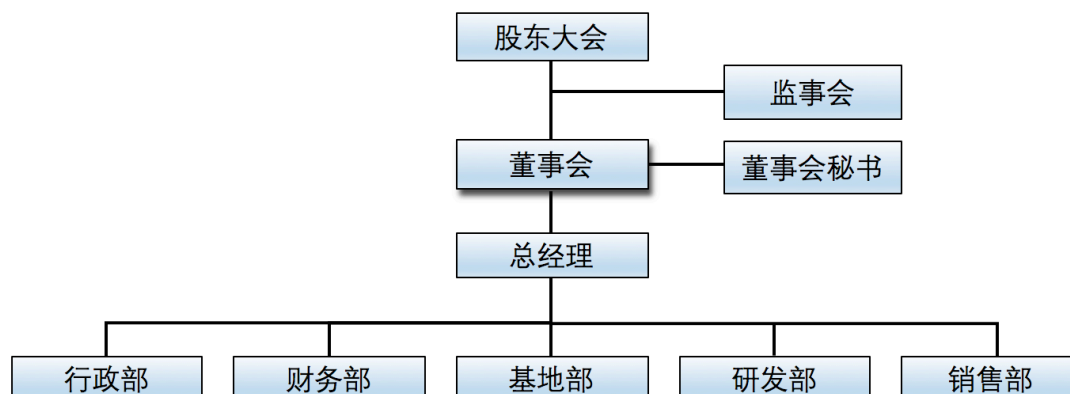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优质纯正的蓝莓种苗及标准化种植技术，依托国内蓝莓顶尖技术专家，进行标准化蓝莓种苗培育，确保品种纯正。公司育有优质蓝莓种苗 30 余亩，为全国各地的蓝莓种植户提供种苗，并提供标准化种植技术，确保每一棵苗在定植后茁壮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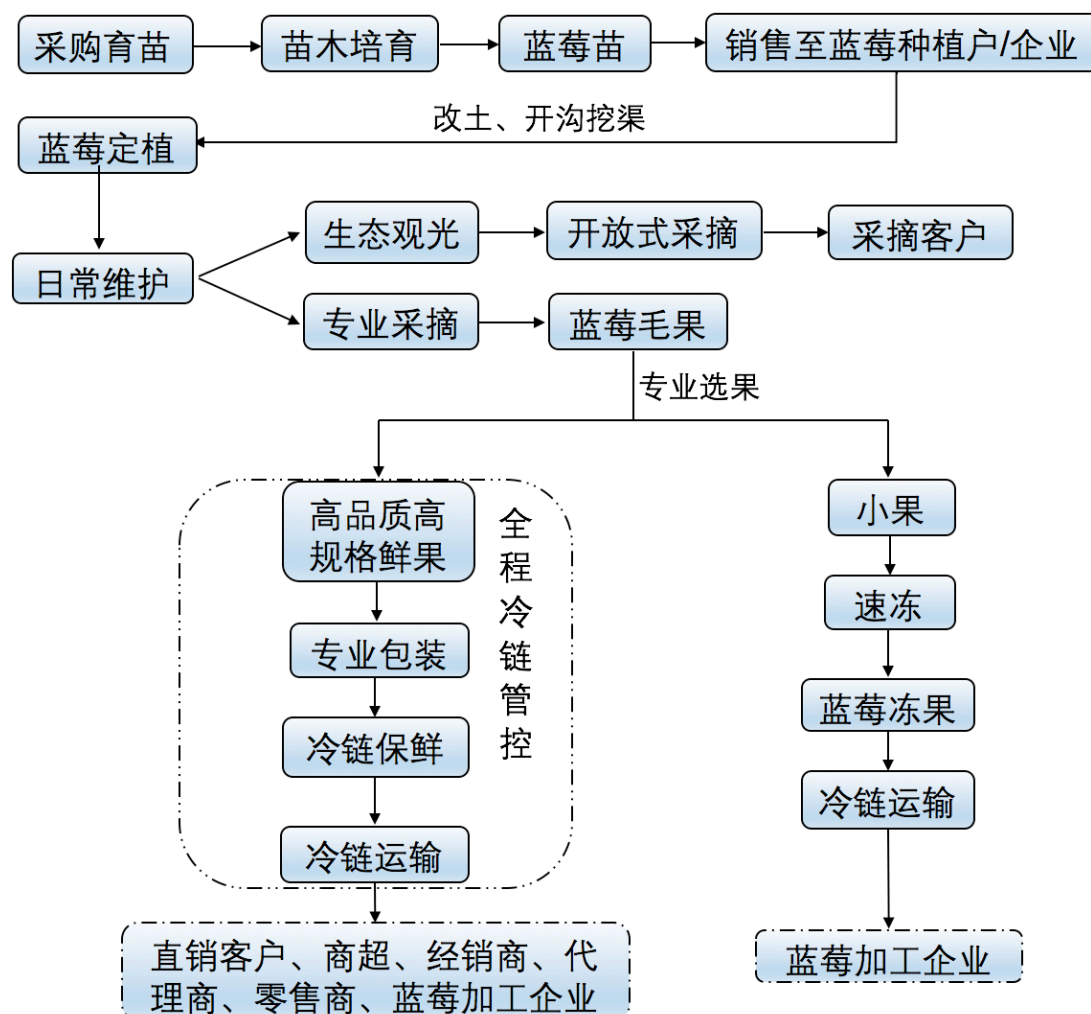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资源

汇蓝农业是一家专注高端水果种植、高端水果苗木培育及运营的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管理人员在行业中多年所积累的高端水果市场运营经验，同时掌握上下游间的主要渠道以及优质合作资源，对鲜果市场的判断与把握方面非常敏锐与果断；公司还拥有一支合作意识非常强烈、又有强执行力的优秀团队；此外，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有着丰富的蓝莓、樱桃等水果种植、养护经验，对产量、品质、规格上都有严格的要求。

尽管公司蓝莓鲜果盛产年限不长，但产品因品质高而受广大消费者的好评，重复消费率非常高。目前公司的主打产品蓝莓具有先开花后结果的特性，在开花、挂果时节都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因此，公司蓝莓除了用于鲜果销售与加工，还特别开放了部分区域供蓝莓爱好者、摄影爱好者观光拍照及采摘。为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以及提升消费者体验，公司为游客增设了许多的亲子娱乐项目、休闲娱乐项目或团队活动项目等。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以“松江乐莓园”为活动主题，已经成功举办三期的现场采摘活动。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应用：公司种植庄园以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良好农业规范，即 GAP）标准严格管理基地，通过日常生产笔记记录苗木生长动态、天气和土壤变化情况、越多虫害控制情况等作为基地管理基础分析数据，建立科学预测与决策模型，为生态化管理、营销打下基础。同时，GAP 的规范管理有利降低传统蓝莓种植与维护中的人力成本，有利于提高生产作业效率，控制天气、虫害等因素的影响，提高鲜果品质。

2、蓝莓种植的生物工程技术的应用：公司使用有机肥与生物菌肥，通过最适蓝莓生长的菌种选育、培养基制备和灭菌、扩大培养和接种、发酵，保证了有机化、无有害残留，提高了蓝莓作物自身免疫力、促进了生长，达到抗病毒、抗旱、抗寒的效果，提升了鲜果率，改善了鲜果品质。

3、蓝莓苗木定植技术的应用：公司采用“等距地垄种植+明沟+草炭+牛粪+有机肥”的定植方法，从育苗期开始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为每株苗木提供良

好的耕种环境，以提供充足的光照、水份及养料。为保证蓝莓果木的健康生长，公司严格控制头两年蓝莓鲜果的生长情况。

4、蓝莓生长周期管控技术的应用：公司根据蓝莓苗木萌芽生长期前、花期、果实生长发育期、果实采收期、落叶期、休眠期等不同时期，严格按照 GAP 标准把控各个时期的浇水量、除草、修剪枝叶、施放肥料品种与用量、预防治虫害等各个环节，特殊的天气时节，根据大数据分析模型采取特殊环节定制，确保蓝莓果树的正常生长。

5、采收、分选、包装、运输、贮藏技术

采收：按照公司标准，根据不同品种成熟期先后依次进行分级分批采摘。果实作为鲜食销售时，采用人工采摘方法，采摘时必须按照标准，戴指定的手套，采用专用的存放工具，并根据果实大小、成熟度进行初步采收分级。为保证品质，公司规定雨中及雨后，以及每天的特定时间内均不可进行鲜果采摘，防止鲜果的霉烂。

分选：蓝莓鲜果进行预冷、包装之前，需要经过进一步的分级分选，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选果设备结合人工检验方式，确保鲜食用的每一颗果实都符合相应地等级标准，而标准规格以下合格的果实将统一作冻果处理。

冷链处理系统：蓝莓成熟季，日常温度偏高，需要进行 0-5℃ 的低温贮藏，按照公司标准，需先进行预冷处理，除去果实热量后方可进行包装、入库、物流阶段。从入库、贮藏、出库到运输销售至消费者手中，物流方面采用专用的冷藏车辆，全程保持低温控制，保证鲜果品质以及代谢速度，延长货架期。

包装：包装采用统一标准，塑料盒以容量 125 克为标准，盒面印有公司商标；礼品式大外包装采用纸质、半封闭式，统一公司 LOGO。包装袋采用硬纸质材质，统一的公司 VI 标识。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未拥有著作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11249967	31	汇蓝有限	2013.12.21— 2023.12.20
2		12638469	31	汇蓝有限	2014.10.14— 2024.10.13
3		12638460	31	汇蓝有限	2014.10.14— 2024.10.13
4		14701046	31	汇蓝有限	2015.6.21— 2025.6.20
5		14701346	30	汇蓝有限	2015.9.7— 2025.9.6
6		13717089	33	汇蓝有限	2015.3.7— 2025.3.6
7		13717103	33	汇蓝有限	2015.3.7— 2025.3.6
8		17523515	29	汇蓝有限	受理中
9		17523395	30	汇蓝有限	受理中

10		17746739	32	汇蓝有限	受理中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前 7 项为正式注册商标,第 5 项已经注册但证书尚未领到,后 3 项在审核阶段,权利人均为公司前身,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 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

1、公司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715 100032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松江分局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2015.5.14- 2018.5.13

2、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主要荣誉	取得时间	发证单位
1	绿色食品 A 级标准	2013 年 8 月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	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	2015 年 7 月	上海市林业总站
3	上海市农业旅游经济协会会员单位	2015 年 1 月	上海市农业旅游经济协会
4	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团体会员	2015 年 5 月	上海市农村经济学会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取得任何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用	租金(元)	租赁期限
---	-----	-----	----	----	----	-------	------

号					面积 (平 方米)	/年)	
1	汇蓝农 业	上海绿和园艺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泖 港镇叶新公路 3696号	办公	120	2,000	2015年7月1 日-2024年12 月31日

出租方“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经调查，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地区同类场所租金在 2000-3000 元 / 年，出租方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出租，于公司有利。公司所在区域办公场所的租金相对较低，即使更换新的办公场所，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不大。

2、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 生产 性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温室工程	1,706,665.00	20,266.65	1,686,398.35	98.81%
选果设备	633,000.00	15,033.75	617,966.25	97.63%
灌溉设备	499,153.00	11,854.89	487,298.11	97.62%
冷藏车	495,573.04	29,424.66	466,148.38	94.06%
水泥明沟	476,462.00	5,658.00	470,804.00	98.81%
蓝莓深加工设备	417,000.00	9,903.75	407,096.25	97.63%
制冷机组	415,000.00	9,856.26	405,143.74	97.62%
真空冷却机	284,147.00	6,748.50	277,398.50	97.62%
围栏网	249,900.00	217,621.25	32,278.75	12.92%
仓库改造	167,352.00	1,987.32	165,364.68	98.81%
供电工程	167,200.00	3,971.01	163,228.99	97.62%
道路	161,598.00	70,362.60	91,235.40	56.46%
蓝莓树	1,998,336.51	699,417.76	1,298,918.75	65.00%
石榴树	67,630.65	—	67,630.65	100.00%

桔柚树	379,707.94	—	379,707.94	100.00%
樱桃树	47,113.60	—	47,113.60	100.00%

注：石榴树、桔柚树、樱桃树未提折旧是由于还未郁蔽。

（五）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地块号	出租方	地址	地号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地块一	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村民委员会	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	31001700 8021JA04 000	230亩	2011年01月01 日至2021年01 月01日	2010年12 月10日
地块二	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泖港镇田黄村	31001700 8014JA01 000	土地176.4 亩，房屋 325.6平方米	2015年01月01 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2015年01 月01日

地块一是由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公司，租赁价格为每亩每年800元，第六至第十年每亩每年1000元。地块二是由松江区泖港镇田黄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再由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租给公司，所租地块包括其土地和土地上所建325.6平方米厂房，土地部分租金为2015、2016年每亩900元，2017年每亩1250元，以后年度每年递增3%；房屋部分租金为，2015、2016年免费，2017年开始每年20000元。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第47号）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徐厍村村民委员会和田黄村村民委员会已获得地块相关各村民小组（如下表）所有农户的授权，代表各农户对外流转土地。根据各农户签署的《土地流转授权委托书》，“委托村民委员会自2008年12月01日起至二轮延保承包期满对外流转土地，土地流转价格按照本村统一土地流转费标准享受，每年12月底之前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流转费。”

地块号	村民小组名称	农户数
-----	--------	-----

地块一	徐厍村胡家村民小组	31
	徐厍村徐村村民小组	47
	徐厍村中心村民小组	51
	徐厍村新联村民小组	36
	徐厍村沈介村民小组	34
	徐厍村沈泾村民小组	35
地块二	河南队—杨西队	84
	曹家—田东队	96

经核实，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集体土地属于基本农田。

1、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 17 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公司种植蓝莓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园地，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不会毁坏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即公司不存在《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而接受处罚的的情形。

2、根据《上海市基本农田保护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96]70 号）第四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耕地原则上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公司种植蓝莓属于“名、特、优、稀作物”，可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种植。上海市松江区农委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生产的蓝莓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批准确定的名、优、特、新农产品，上海汇蓝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批准确定的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此外，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证明，说明公司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单位，公司生产蓝莓使用的土地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的蓝莓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名、优、特、新农产品。上述符合《上海市基本农田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另外，公司还取得了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建设上海松江蓝莓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14]227 号），同意汇蓝有限在其租赁土地上建设上海松江蓝莓生产基地，并取得了市区财政资金补贴共计 479.44 万元。因此，公司在其租赁土地上建设蓝莓生产基地，符合当地的发展规划。

3、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表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承租的土地“可用于种植蓝莓等果树，符合相关地块的用地规划，合法合规”，并且确认公司承租土地在租赁有效期内“可以持续利用上述地块种植蓝莓等果树”。

4、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英、韩汇如关于公司租赁基本农田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因目前自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村民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对应土地的土地性质或用地规划等问题而被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采取措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韩汇如、周少英个人代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或任何罚款，并保证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就近寻找可替代的土地，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5、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村民委员会及田黄村村民委员会已书面确认如因国家法律、政策等原因，公司在上述地块上持续种植受到严重影响，该等村民委员会将努力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公司就近寻找可替代的土地，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种植和经营蓝莓业务的能力。公司还与泰兴市虹桥镇季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如未来公司蓝莓建设基地需要迁址，公司有权优先承租泰兴市虹桥镇季桥村内不低于 300 亩的土地用作蓝莓种植基地。

综上，公司承租的土地虽然属于基本农田，但是其种植蓝莓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土地租赁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上海市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并已经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同时也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汇蓝农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问题，受到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蓝农业正式员工总人数为 33 人，已经与 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26 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中 23 名员工为农民工，公司在蓝莓生长期及采摘期时会雇佣临时工补充公司劳动力。

公司已经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 1 名员工，因非本地户口等原因，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并出具个人承诺自愿不缴纳，公司每月将此部分金额随工资发放给该个人，其他人员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尽管存在 1 名员工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属于该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周少英出具承诺，“如因国家社会保险征缴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的个人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导致公司承担补缴费用或任何罚款，则全部责任由韩汇如、周少英个人代公司承担”。同时，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公司守法证明。公司未为该 1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1) 2016 年 02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1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16 年 07 月 13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16 年 03 月 0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2016 年 07 月 18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按照任职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15.15%
技术人员	2	6.06%
财务人员	2	6.06%
基地人员	24	72.73%

合计	33	100%
----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4	12.12%
大专	5	15.15%
大专以下	24	72.73%
合计	33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	3.03%
31—40岁	4	12.12%
41—50岁	2	6.06%
51岁以上	26	78.78%
合计	33	100%

4、核心技术人员

顾文明，基地经理，毕业于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汇蓝有限基地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成都金堂基地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地经理。

雷洪飞，技术经理，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大连越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基地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生产副总；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烟台市金果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5、公司临时用工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的经营特性，在每年的蓝莓采摘期（包括伴随的蓝莓分拣工作），公司临时需要大量人手，协助公司迅速完成蓝莓采摘及采摘后的分拣工作。蓝莓的采摘期较短，每年大约持续一个月左右。采摘期过后，公司对人手的需求恢复正常。并且考虑到蓝莓采摘和分拣工作不是必须需要临时人员有专业技能和适应

期，因此，客观上公司没有与负责蓝莓采摘和分拣工作的临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必要性。

公司系通过与临时人员建立劳务合同关系的方式，解决蓝莓采摘期的人手不足问题。公司历年来临时雇佣的人员，包括周边的已退休村民、放暑假在家的大学学生（均已满18周岁）、近退休年龄的农民、杭州等地的专业采茶人员以及周边工厂人员（利用空余时间兼职采摘）。实际采摘和分拣工作过程中，临时人员是否到公司参加采摘和分拣，完全取决于其个人的工作意愿和空余时间。公司会根据临时人员每天的工作量（完成蓝莓采摘和分拣的重量等）及工作时间，当天或者两到三天一次结算报酬。临时人员无需遵守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公司也不按照其劳动规章制度对临时人员进行管理。公司雇佣临时人员的行为属于劳务用工方式，不属于《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不受《劳动合同法》规制。这是因为：

1) 负责蓝莓采摘、分拣工作的临时人员主要为已退休村民、未毕业大学生等，本身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其他极个别具备签订劳动合同主体资格的接近退休年龄的农民及周边已经在其他单位工作的工人，工作时间无法固定，且主要是想利用空余时间赚取额外收入，不愿意受到公司规章制度等的约束，本身不具有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主观意愿。

2) 公司实际不对临时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限制，临时人员根据自己工作意愿和空余时间确定每天是否到公司完成采摘或分拣工作，多数临时人员只是空余的个别天数到公司完成采摘或分拣工作，每天实际到公司完成采摘或分拣工作的临时人员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人员流动性强。

3) 临时人员无需遵守公司的劳动规章制度，只需每日完成约定工作（其负责地块的蓝莓采摘或一定重量的蓝莓分拣）即可。

4) 公司综合考虑临时人员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每天或者两到三天以现金方式向临时人员结算报酬（对于不能每天坚持工作的临时人员，均当天结算报酬）。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最低工资规定》第3条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同时，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5条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

准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6〕11号）第3条规定，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鉴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仅适用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用工方式，公司以劳务用工方式雇佣临时人员，不适用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一直以来，临时人员的报酬都是综合其工作量和工作时间计发，同时，公司会结合劳动力价格和物价调整等因素，每月对报酬费率进行审视，并做出一定的调整（调增）。

为避免临时用工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主要已开始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规范措施：

- 1) 与经常来完成采摘等工作的临时人员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与偶尔来进行采摘的临时人员通过口头、微信、短信等方式约定报酬支付方式、数额、时间等，并在支付报酬时由临时人员签字确认。
- 2) 公司为经常来完成采摘等工作的临时人员投保意外伤害责任险，避免在采摘过程中发生意外。公司至今尚未发生过临时人员意外伤害的情况。
- 3) 公司内部建立《临时用工管理制度》，规范临时用工，明确临时用工人员报酬标准、计算依据、发放及领取方式，相应保护措施的提供以及意外伤害责任险的购买等等内容。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者与临时工产生任何纠纷，则全部责任由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6,870,846.93	5,371,349.85
合计	6,870,846.93	5,371,349.85

公司主要产品为蓝莓果和蓝莓苗，报告期内的收入均来自蓝莓果和蓝莓苗：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元）	2014 年度 收入（元）
蓝莓果	4,718,540.33	2,815,018.17
蓝莓苗	2,152,306.60	2,556,331.68
合计	6,870,846.93	5,371,349.85

2、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上海谷领实业有限公司	1,401,230.00	20.39
2	江苏幸福田园农耕有限公司	630,543.00	9.18
3	烟台市金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28
4	虎锐	400,000.00	5.82
5	上海莆田贸易有限公司	330,755.20	4.81
	合计	3,262,528.20	47.48
2014 年度			
1	上海竞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71,212.50	16.22
2	安徽徽王农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9.12
3	烟台市金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5,274.00	7.55
4	上海莆田贸易有限公司	360,235.20	6.71
5	上海优贤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332,350.00	6.19
	合计	2,459,071.70	45.7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79%、47.48%，对单一最大客户销售为 20%左右且不相同。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对每家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将不断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蓝莓果销售给个人客户,二是蓝莓苗销售给个人客户。公司从成立之初,由于所属行业的特殊性,直接销售对象有终端消费客户,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发展了一批稳定的公司、商超等机构客户,整体上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销售额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而销售蓝莓果和蓝莓苗给个人客户则是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
2014年	1,323,232.20	5,371,349.85	24.64%
2015年	846,141.00	6,870,846.93	12.32%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占比由24.64%降至12.32%,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逐步完成,该类销售比例将进一步下降,不会对销售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收入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成本	2,865,536.25	2,067,277.78
合计	2,865,536.25	2,067,277.78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元)	成本(元)
蓝莓果	2,184,599.13	1,174,069.90
蓝莓苗	680,937.12	893,207.88
合计	2,865,536.25	2,067,277.78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5年度				

1	青岛小岛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蓝莓处理设备	284,050.00	18.50
2	上海馨御果品有限公司	蓝莓果	228,110.00	14.85
3	乳山蓝莓盛威果蔬有限公司	蓝莓果	185,971.00	12.11
4	佳沃（青岛）果业有限公司	蓝莓果	108,620.00	7.07
5	马国贤	蓝莓果	69,640.00	4.53
合 计			876,391.00	57.07
2014 年度				
1	长春北国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蓝莓苗	275,000.00	46.87
2	东莞市富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5,500.00	11.16
3	李亚东	蓝莓苗	60,000.00	10.23
4	柳河县森焱绿化腐叶经销处	草炭	37,970.00	6.47
5	上海卓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5,472.00	4.34
合计			463,942.00	79.07

2014 年公司供应商主要有蓝莓苗的销售商、包装制品公司和肥料供应商，公司采购高品质纯种蓝莓苗，用 1-3 年的时间将其培育成地栽蓝莓苗对外销售或植入公司蓝莓园。

2015 年公司采购一套蓝莓筛选设备，其次主要供应商为蓝莓生产商。公司在自身果园供果期之外的期间，对外采购反季节蓝莓，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的优势，转售获取利润。

在采购环节，公司报告期内与自然人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主要系向周边农民个人采购农家肥、菜籽饼、苦参碱、鼠茅草等农业基础物资用于土壤改良；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表如下：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总采购额（元）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266,656.80	586,746.48	45.45%
2015 年	156,946.00	1,535,667.30	10.2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不影响公司采购与销售稳定性，随着蓝莓定植的完成，公司采购农家肥、菜籽饼、苦参碱、鼠茅草等物资将逐步减少。

(三) 关于现金销售和采购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	102,591.00	55,496.08
本期采购总额	1,535,667.30	586,746.48
现金采购占比	6.68%	9.46%
现金销售收入	846,141.00	1,323,232.20
本期营业收入	6,870,846.93	5,371,349.85
现金销售占比	12.31%	24.64%

公司为农业企业，需向周边农民个人采购农业基础物资，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且一般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蓝莓鲜果销售，果品销售行业零售及直销模式下以现金交易比较普遍。在直销模式下，个人客户多以现金进行现场交易，2015 年、2014 年公司现金收款额分别为 84.61 万元、132.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32%、24.64%，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对现金收、付款进行严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采购环节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现金付款时，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填写付款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送交财务中心，财务人员核对合同、付款单、收款人等信息后提交财务总监复核，财务总监复核后交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经总经理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出纳每日通过网银付款记录、公司现金暂支单与付款单、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付款无误，记账完整。

②公司销售环节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工作日现金收款时，收款员将收取的现金存放在公司保险箱中，保险柜钥匙由收款员保管，每天下午由专人送存公司开户行，第二日将前一天的银行现金缴款回单送回，作为会计记账原始凭证，出纳每日将网银收款记录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周末所收现金，于下周一上午送存公司开户行。

每日出纳与收款员核对当天的开票、收款总金额,确保发货单收款联金额、系统收款单金额和收取的货款(包含赊销单)三者一致,编制核对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会计根据出纳编制的当日收款明细表,编制记账凭证,确保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收账款余额账实一致。

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良好。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年度销售额前 5 大客户的合同、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竞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供应蓝莓框架协议	—	2014.5.7— 2015.5.6;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每次续展一年	正在履行
2	安徽徽王农业有限公司	《蓝莓苗购销合同》	供应南高蓝莓苗, 98000 株, 5 元 / 株	49 万元	2014.1.6	履行完毕
3	烟台市金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蓝莓苗购销合同》	供应南高蓝莓苗(地栽 1 年) 50879 株, 6 元 / 株; 南高蓝莓苗(地栽 2 年) 10000 株, 10 元 / 株	405,274 元	2014.4.1	履行完毕
4	上海莆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供应蓝莓框架协议	—	2014.5.4— 2014.12.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优贤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蓝莓苗购销合同》	供应南高蓝莓苗(地栽1年), 33235株, 10元/株	332,350元	2014.1.7	履行完毕
6	虎锐	《蓝莓苗购销合同》	供应南高蓝莓苗, 18750株, 8元/株	150,000元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谷领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框架合同》	供应蓝莓框架协议	—	2015.3.2 — 2015.3.1,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江苏幸福田园农耕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框架合同》	供应蓝莓框架协议	—	2015.1.15 — 2015.1.14, 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9	烟台市金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蓝莓苗购销合同》	供应南高蓝莓苗(地栽2年), 50000株, 10元/株	500,000元	2015.8.1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长春北国蓝莓科技有限公司	《蓝莓苗购销合同》	采购预培育蓝莓苗, 110,000株, 2.5元/株	275,000元	2014.1.6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富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买型号“125B1”包装盒 200,000只, 单价 0.3725元	65,500元	2014.2.2	履行完毕
3	李亚东	《蓝莓苗购销合同》	卖方提供品种纯正蓝莓苗木 3万株, 2元/株, 并且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确保苗种生长正常健康	60,000元	2014.1.8	履行完毕

4	柳河县森焱绿 化腐叶经销处	《购销合同》	购买草炭 7,594 枚, 单价 5 元	37,970 元	2014.7.3	履行 完毕
5	上海卓瑞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盒采购合 同》	购买包装材料	25,472 元	2014.6.1	履行 完毕
6	青岛小岛食品 机械有限公司	《蓝莓处理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提升机、预处理 机、圆孔分级设备、 4m 长目检传送带	223,000 元	2013.5.10	履行 完毕
7	佳沃（青岛）果 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采购水果框架协议	—	2015.8.19— 2016.8.18	正在 履行
8	上海馨御果品 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框架 合同》	采购蓝莓系列产品	—	2015.1.1— 2016.1.1; 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 期, 每次续展一 年	正在 履行
9	乳山蓝莓盛威 果蔬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框架 合同》	采购蓝莓系列产品	—	2015.10.1— 2016.10.1; 双方 无异议自动续 期, 每次续展一 年	正在 履行
10	马国贤	《供货合同》	采购农产品框架协 议	—	2014.12.1— 2016.11.30	正在 履行

3、报告期内土地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见本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土地租赁情况”。

五、商业模式

作为新兴的农业产业,公司要在市场中脱颖而出,需要有一定创新的商业模式支撑。目前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新鲜蓝莓果供食用、提供冻果作为加工食品或花青素等营养剂提取物的原材料;为个人、组织、小团体开放园林提供休闲娱乐观光;为蓝莓企业主、种植户、经营者提供蓝莓苗木、技术咨询等差异化产品与增值服务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1) 种植模式

公司通过与松江区泖港镇徐厍村村民委员会和上海松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目前生产基地拥有土地 406.4 亩，每亩年租金 900 元。公司苗木基本采取露天种植方式，采摘周期为每年 5-7 月份，为延长产品的采摘周期，公司根据需求建设了部分冷棚设施，将采摘期提前一个月。同时，为保证鲜果产量与品质，公司严格按照规范的土垄面积开沟挖渠道、定植蓝莓苗木，确保蓝莓树在生长过程中有充足的光照与土壤营养；根据气候、土壤条件进行浇灌；根据蓝莓苗木生长情况及年限修整枝杆；及时做好检查记录预防越冬虫害，以生物防治为主，确保有机养殖。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蓝莓 GAP 技术标准执行，确保蓝莓鲜果的品质、规格以及安全。

未来，公司将扩张设施种植模式以提高反季节产品需求供应量，另外，公司未来 3-5 年内将在江浙地区建设新的种植基地，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利润。

(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产能主要集中在上海蓝莓基地。蓝莓需要在对土地进行酸性改造后方可种植生产，通常露地鲜果成熟在每年 5-7 月份，设施大棚种植鲜果成熟在 4-6 月份。采摘人员需求经过上岗培训后才被许可在基上进行采摘工作，采摘完成后统一由专业分选机结合人工进行分选、包装和入库。入库后至销售市场，全程采用冷链系统进行管控，最大程度上保证蓝莓浆果的新鲜度以及营养价值。分选后，部分蓝莓在规格上未达高端水果销售标准的蓝莓将统一进入公司冷冻系统，作为冻果销售。同时，公司有 30 余亩基地作为苗木培育实验基地，为种植企业提供优质 2-3 年期蓝莓苗木。

(3) 销售模式

公司鲜果销售分三类：主要通过销售渠道直接销售给各零售商，在通过物流公司自行发货到零售商集中仓库之后，零售商通过自有店面、网站和其他渠道送达至消费者；部分鲜果由公司通过自有渠道直接销售企事业单位或组织团体；少量以采摘形式现场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均属于直接的买断式销售，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货，仓库人员出具发货单，客户收到货物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公司在收到客户开具的发票后确认收入；直接现场销售的，按照现金收据当日确认收入。

目前，公司蓝莓冻果主要通过特通渠道销售给蓝莓加工厂制作成蓝莓酥、蓝莓月饼以及蓝莓酒。为保证产品口感，公司根据加工厂对各自产品不同需求，提供产品售后支持与意见，确保加工厂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以提高市场销售量。

公司培育的蓝莓苗木除提供自用外，大部分通过网络、口碑、行业内渠道销往全国各地蓝莓种植户、农业合作社或蓝莓种植企业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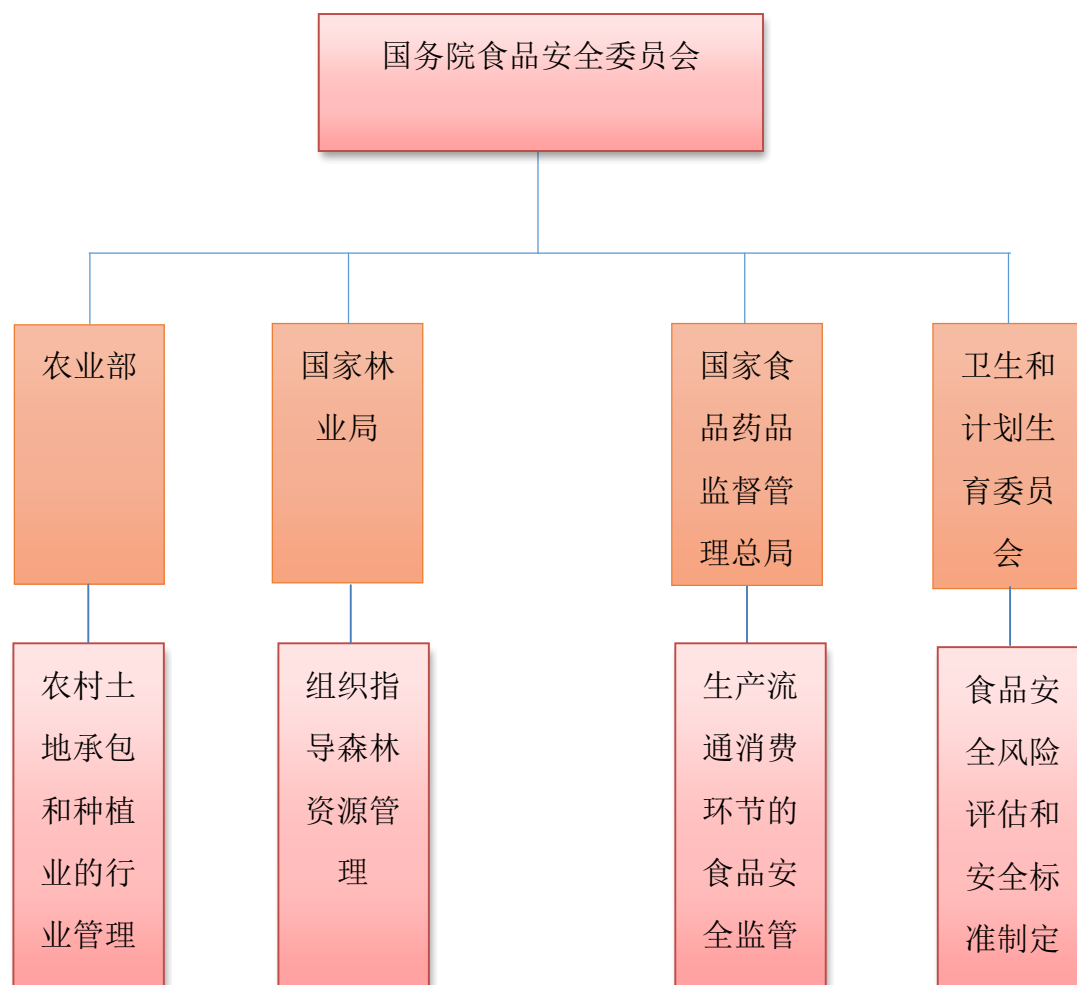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公司的主营业务蓝莓、蓝莓苗的种植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板块的其他水果种植（A01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果种植（A01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各级农业部门、林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农业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和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含蓝莓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国有林业资产；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等。同时，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方面，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管；各级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199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0
3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维护消费者权益，提高农产品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002
4	《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003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005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006
7	《食品安全法》	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	2009

主要产业政策：

(1) “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业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优化发展区包括东北区、黄淮海区、长江中下游区和华南区，是我国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条件好、潜力大，应坚持生产优先、兼顾生态、种养结合，在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稳定发展、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友好。

(3) 《2015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农业部于2015年四月发布的《2015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对于2015年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小麦水稻最低收购、畜牧良种补贴、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等具体政策作出了进一步的部

署，明确了国家在 2015 年对农民的补贴范围和具体力度，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积极性。

（4）《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由国务院 2013 年通过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要求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政策扶持，加大农作物种业投入，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推进商业化育种，完善法律法规，严格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努力构建与农业生产大国地位相适应、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高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5）《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 年）》

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全国优势特色经济林发展布局规划（2013—2020 年）》，该文件提出了油茶、核桃、板栗、枣、仁用杏、油橄榄、柿、蓝莓、花椒、杜仲等 30 个优势特色经济林树种的区域布局 and 具体发展目标，还提出要实施好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建设优质高产示范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产业化水平，强化科技支撑五项重点任务。

（6）《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方案》

农业部于 2006 年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方案》要求以农业品牌化建设为中心，积极开展注册商标、名牌产品认定工作。鼓励地方特色农产品申请原产地保护，形成一批地方品牌，提高区域认同度。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管理，提升我国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品牌价值。整合农业品牌资源，加强对农业品牌的监管和保护。

（7）《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5〕20 号）

自 2014 年底起，上海市组织编制了《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上海科技、人才、资金、市场等方面优势，着力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提升农业科技综合水平；着力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二）行业发展特点

1、世界蓝莓产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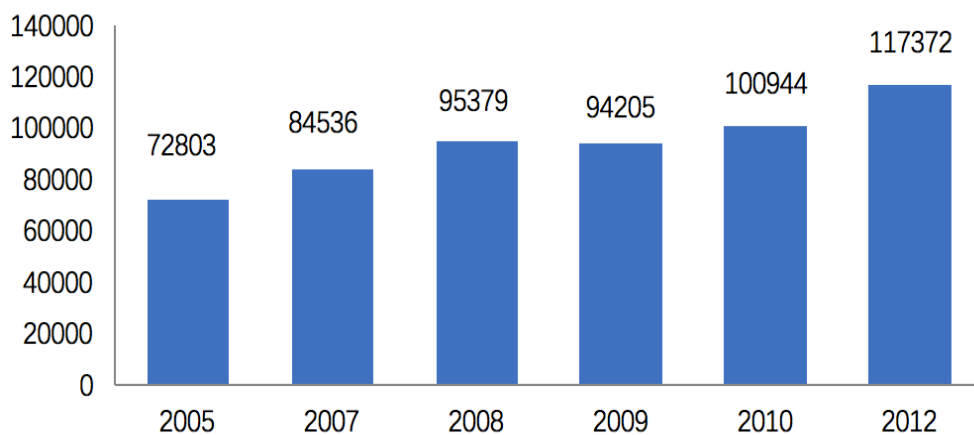
（1）世界蓝莓种植现状

蓝莓原产于北美，世界蓝莓野生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北美和欧洲，20 世纪初开始商业化人工栽培，当前加拿大和美国是世界蓝莓的主栽区，其他地区也在规模化快速发展。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到 2012 年全球超过 35 个国家种植蓝莓，其中北美洲的种植面积为 64,098 公顷，占全球总面积的一半以上，在产量、技术研发、产业化水平等方面北美也处于领先水平；其次是南美洲，南美洲蓝莓产业发展速度惊人，一举超越欧洲成为全球第二大蓝莓种植区域，其中以智利和阿根廷的产量和栽培面积最大；欧洲居第三位，遍布 13 个国家和地区，尤以瑞士、波兰、法国、德国及立陶宛为重。亚洲的蓝莓种植始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种植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而相对而言，澳洲与非洲种植面积相对偏少，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

值得注意的是，近 5 年，蓝莓基地大量涌现，原有的传统种植模式纷纷转型为有机栽培体系。截止到 2011 年，全球有机蓝莓栽培面积比 2006 年增加了 2.50 倍，达到 4,156.00 公顷。在美国西部蓝莓栽培技术相对发达的俄勒冈、华盛顿和加利福尼亚州，有机蓝莓栽培面积已达全美的 64.00%。有机蓝莓高额的价值回报是吸引蓝莓种植者走有机栽培路线的诱因之一，生态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大力推广更是蓝莓产业迅速由传统向有机方式转型的催化剂。

全球蓝莓种植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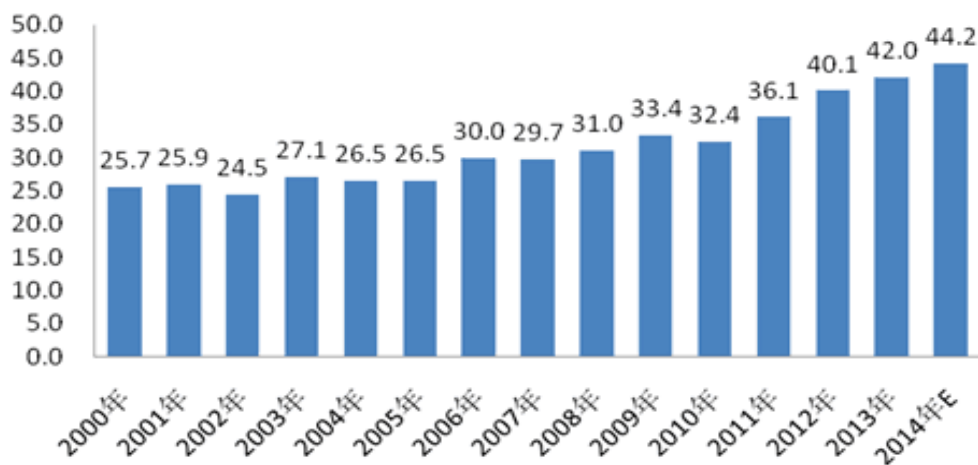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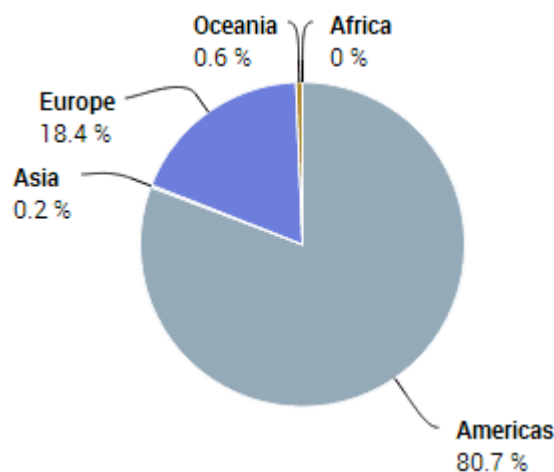
全球蓝莓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00-2014 年间美洲生产的蓝莓占全球产量的 80.7%，欧洲占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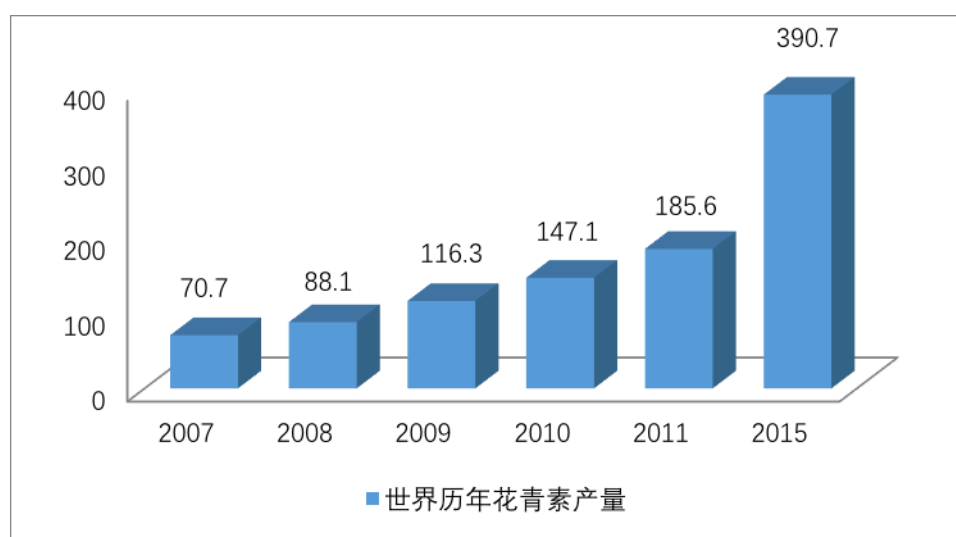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 世界蓝莓食品加工业现状

世界蓝莓的加工业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2010 年全球用于蓝莓加工的量约占总产量的 43%，北美的加工比例约为 53%，其中美国为 10 万吨，占总产量的 53%；我国的蓝莓加工比例仅为 15%。

蓝莓花青素是当前高档蓝莓食品（含医药保健品）的加工原材料。世界蓝莓花青素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以及欧洲的英国和法国，亚洲的日本。2007 世界蓝莓花青素的产量为 70.7 吨，2011 年则达到了 185.6 吨，2007—2011 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27.3%。

单位：吨



数据来源于聂飞、张玉春《我国蓝莓产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北方园艺，2014 年第 4 版。

2、我国蓝莓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 中国蓝莓产业化种植现状

蓝莓引种栽培始于 1983 年，由吉林农业大学郝瑞教授从国外引种开始。1998 年，佟立杰先生开始考察国内蓝莓栽培可行性，并与吉林农业大学合作，实现苗木组织培养工厂化生产。2000 年，吉林农业大学技术支持山东青岛胶南建立国内第一块蓝莓产业化生产基地，开始了中国栽培蓝莓产业化种植，两年间面积达到 33.3 公顷，以青岛杰诚食品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成立青岛蓝玫瑰果实有限公司，推出“蓝宝实”品牌；同年在吉林白山(抚松县松江河林业局)，次年在辽宁丹东、贵州麻江等地也开展了蓝莓产业化种植；2001 年，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持贵州麻江建立了 8 公顷的兔眼蓝莓生产基地。产业发展前期速度较慢，2007 年，全国栽培面积 1323 公顷，产量 390 吨；其后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全国已经有 20 多个省市区开展了蓝莓产业化种植或试种，栽培面积超过 2 万公顷，产量超过 1.5 万吨。而 2015 年栽培面积达到了近 3 万公顷，产量达到 2.5 万吨。

在目前国内蓝莓露地生产中，规模化基地山东果实集中成熟期在 6 月上旬至 7 月底，辽宁在 6 月下旬至 8 月上中旬，吉林在 7 月初至 8 月底，贵州由于种植类型主要为兔眼蓝莓，成熟期与山东重合。浙江、安徽、湖北等地，集中成熟期在 5 月中旬，湖南、江西、广西等地可提至 5 月上旬，云南由于海拔差异大造成很大成熟期差异。在辽宁、山东两省，日光温室和大棚生产，可使果实成熟期明显提前，温室生产果实成熟期在辽宁可提早至 4 月上旬。

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蓝莓节”活动也开始陆续举办。2008 年，伊春市成功举办了中国黑龙江(伊春)首届兴安蓝莓节。2009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中国大兴安岭首届国际蓝莓节暨山特产品交易会在大兴安岭地区首府所在地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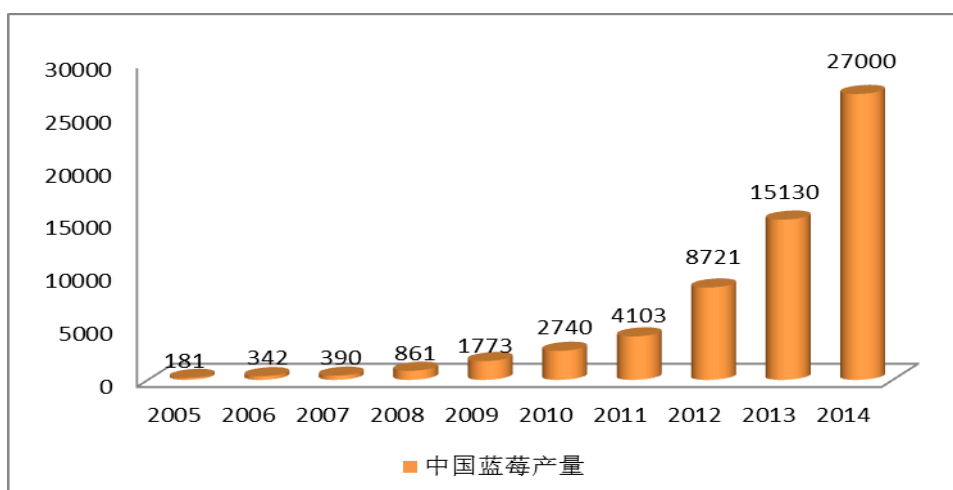
格达奇隆重举办，围绕蓝莓产业和山特产品的开发，举办了蓝莓产业暨山特产品展示交易会、绿色产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高峰论坛、蓝莓节专场晚会和蓝莓之夜主题文化活动、大兴安岭风光摄影展、民族饮食节等活动，并进行大兴安岭招商产业推荐和项目签约等。2015年在青岛举办了中国国际蓝莓大会暨青岛国际蓝莓节（CIBC），在蓝莓节期间，推出系列休闲农业观光、蓝莓采摘体验、蓝莓宣传促销等活动。本次蓝莓大会上，围绕中国蓝莓产业发展，海内外蓝莓行业专家进行了“高峰对话”，并对中国蓝莓全产业链解决方案进行了专题研讨。

单位：公顷



数据来源：青岛农业大学张珊珊《中国蓝莓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单位：吨



数据来源：青岛农业大学张珊珊《中国蓝莓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2) 我国蓝莓加工领域发展

中国蓝莓加工初期以野生笃斯越桔为主要原料，后期随着全国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种植果开始成为加工原料果，但加工比例约为 15%，大部分种植果作为鲜食果进入终端市场。

中国一直有野生蓝莓的食用及加工传统，原产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区的笃斯越桔很早就被当地居民采摘，由于酸度大，常被拌糖食用，或者酿酒、泡酒。20 世纪 80 年代初，吉林安图、黑龙江尚志、内蒙古加格达奇等地就开展了果酒、饮料加工，吉林安图山珍酒厂生产的笃斯越桔酒曾获得农业部银质奖，加格达奇酒厂酿制的笃斯酒、笃斯香槟销往北京、湖北、河南、广州等地，但加工能力仅有数吨。到 20 世纪 90 年代，采集的笃斯越桔果实一部分鲜食和加工利用，如大兴安岭最大的生产企业北奇神饮料厂，加工能力仅 40 吨；另一部分以冻果形式出口。进入 21 世纪，尤其是“蓝莓”的概念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省区的野生笃斯越桔加工进一步趋热，出现了“北极冰”“蓝牙”等品牌。据 2012 年调查，黑龙江伊春和加格达奇每地有 20 家以上的野生笃斯越桔加工企业，尽管规模偏小，产品仍全国销售，也进一步推热了蓝莓的概念，推动了蓝莓栽培的发展。但是，笃斯越桔单产低，在丰产年份，高产地块产量仅有 500~1000 千克/公顷。且多数分布偏远，采摘利用困难，采收成本高，限制了产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伴随种植范围的扩大和种植规模的扩大，蓝莓加工企业以黑龙江、吉林两省为主的局面被打破，辽宁、山东、湖北、北京等地也相继出现了一些规模较大的蓝莓加工企业，如联想集团投资的青岛佳沃、襄阳的佰蒂(新三板挂牌企业)、连云港的沃田(新三板挂牌企业)等。加工品主要为初级加工的果汁饮料、糖果、乳制品、烘焙食品、果酱、果酒、果冻、干果等，深加工的保健品、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等还很少。

(3) 我国蓝莓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蓝莓作为一个新兴健康、绿色、保健果品，具有不可估量的市场潜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功能性食品的重要性。我国蓝莓产业化生产虽然起步较晚，但国际、国外市场的巨大潜力以及国内外大型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种植与产品开发，使蓝莓已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一个新型果树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10年，蓝莓行业从规模化种植向终端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营销的延伸或迁移，将成为国内蓝莓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1、国人对蓝莓认知度提高，消费群体持续增大

相比欧美发达国家，我国消费市场对蓝莓食品的认知度偏低，但我国人口基数大。以蓝莓酒为例，目前美国的年人均消费量为45升，欧洲为38升，而我国仅为0.3升，尚不足欧美国家的1%，如果我国蓝莓酒年消费量达到世界人均水平或者3亿城市人口的年人均消费量就赶上欧美，我国蓝莓酒产业将会有千亿的年产值。另外，未来几年国际国内蓝莓花青素市场将会迅速走俏，蓝莓花青素加工生产行业将获得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进而将促进蓝莓种植等原材料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

2、蓝莓产业链日益成熟，销售地点多元化

由于我国蓝莓资源开发利用起步晚，目前，蓝莓深加工产品尚不多，高附加值产品更少。这一状况随着我国蓝莓产业在成长期的加速发展、消费者对蓝莓认知和消费需求的提高、以及优势企业的做大做强，将会有显著改观，并且从蓝莓栽培生产、鲜果包装、冷冻贮藏、加工及市场销售的整个产业链的发育、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另外，蓝莓产品销售在早期以高档零售商店为主，随着供给量和品种的增加，销售地点呈现多元化趋势。鲜果销售主要在大型超市、高档住宅区附近的市场、品牌专业店等，加工品以超市、专卖店、便利店、餐饮店为主，蓝莓产品已经逐渐渗透到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

3、品牌竞争加剧，知名品牌出现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大家对蓝莓认识的进一步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这一行业，渗透到行业的各个产业链，包括蓝莓的种植和加工等，客观上势必会引起行业的洗牌，具有品牌和领导力企业的崛起，将进一步加快高产、优质蓝

莓品种的选育和标准化推广种植，同时加快推进蓝莓深加工产品的开发，更好地满足市场，惠及消费。据统计，2013 年有超过30 个品牌在市场上销售，而实际注册的品牌超过了100 个，未来在鲜果市场上将面临激烈的品牌竞争。

3、蓝莓产品的市场规模

(1) 全球蓝莓市场的需求情况

北美地区是世界蓝莓的主产区域和消费市场,蓝莓供需已经有很长历史,随着产品推广和行业利润的驱动,需求量和供给量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从 1968—2008 年蓝莓产量共增加了 5 倍多,产品达到 1500 多种,但仍然供不应求。美国蓝莓人均消费量 1998 年鲜食果为人均 148 克,2008 年增加到 350 克,十年内增长了一倍多,加工品人均年消费为 244 克,2008 年为 406 克,增长了 66%,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预计到 2015 年美国对蓝莓产品的人均消费将达到 1250 克。因此美国栽培蓝莓多为自产自销,2008 年出口量仅为产量的 3%,并同时大量进口智利、南非等国的产品来满足国内需求。

智利蓝莓引种于美国,每年的果实几乎全部出口,有 85%供应北美,其他销往欧洲、亚洲等国,而国内的蓝莓需求还未真正开发。日本是亚洲第一个引种蓝莓的国家,也是最大的进口国,国内需求较大,并且蓝莓已经深入到普通消费的各个领域,如幼稚园的营养配餐、高收入阶层日常的饮食结构,每年的消费量达 5 万吨,但国内产量不足消费量 4%,因此产品大量通过进口来满足需求,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韩国在 2000 年前很少有人品尝过蓝莓,十年后的今天,蓝莓已经作为一种“超级食品”在国内引起强烈的需求,各种蓝莓产品开始摆上货架,人们逐渐了解其抵御癌症、中风、心脏病等保健功效,百货公司的鲜果零售价格达到 50 美元每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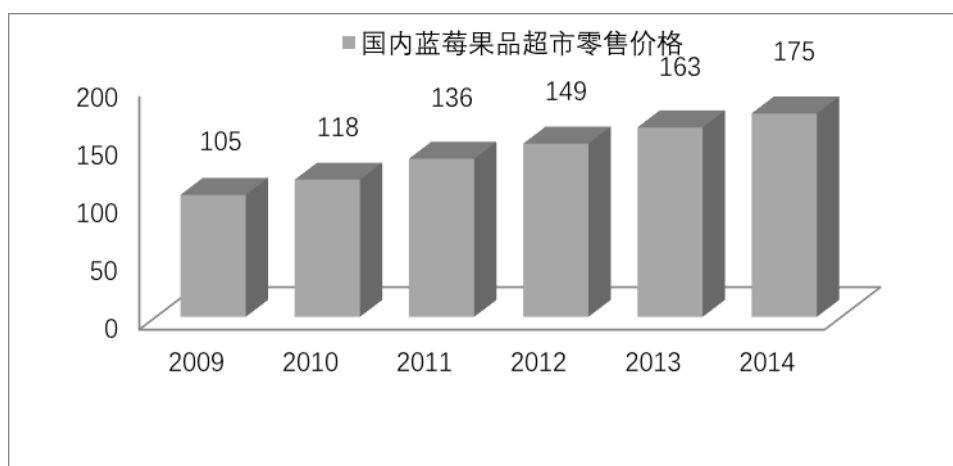
据美国蓝莓协会统计显示,现阶段国际市场对蓝莓的有效需求量约为 80 万吨,且在持续增长,而实际产量仅为 51 万吨,还存在巨大缺口,与此同时欧盟的蓝莓消费量也在成倍增长。

(2) 我国蓝莓市场的需求情况

中国消费者经过 10 年的认知,对蓝莓产品已经有了初步了解,但大多数消费者只是停留在名称、属性等表面因素,对其营养价值和保健价值等所知有限。由于中国市场人口基数较大,需求总量不容忽视,随着人们对食品及水果消费结构的不断调整,健康的概念逐步深入人心,在这个方面蓝莓产品优势明显,国内需求一定会有很大增长空间。

2012 年我国蓝莓鲜果和深加工产品的国内消费量已达到 200 亿元的规模,仅从智利进口蓝莓鲜果和冷冻果就已达 9,000 吨。

单位:元/千克



(三) 行业竞争格局

伴随着世界和中国蓝莓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蓝莓产业已经进入成长期,与产业导入期特征不同,产业发展目前存在诸多矛盾,一是蓝莓产品供求在地域和时间上存在结构性和季节性的不平衡,使得需求缺口仍然较大;二是蓝莓产业链条发展思路不清晰,仍然局限在较为初级、单一的产业化模式中,创新性不足,直接导致生产、流通、销售效率和效益的低下;三是虽然蓝莓行业企业众多,但

多数集中于产业链前端，集蓝莓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大规模企业尚未出现，在蓝莓营销和市场环节更是缺乏主导品牌拉动，随着部分企业的蓄势待发，未来3-5年内可能会有强势品牌崭露头角。

从竞争格局来看，中国蓝莓产品市场集中度低，占据蓝莓产品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2013年全国蓝莓注册品牌超过100个，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全国有超过10家的规模化种植与加工生产大型企业种植规模超过1000亩。这些企业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开始建立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点，逐步扩大在全国的市场份额。但从整个市场看，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

汇蓝果业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优势
1	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江苏省知名品牌，地域优良，种植面积广阔，产量较大。
2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旗下专门从事现代农业投资与的核心业务板块。资金实力雄厚，产量全国第一，拥有多个种植园和海外种植基地。
3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是一家集蓝莓种植、蓝莓产品深加工、销售、园林植物栽培、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农业产业化企业。
4	贵州金佰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拟挂牌企业，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绿色生态休闲旅游为附属产业，以优质蓝莓系列产品为发展重点，打造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化基地的现代化农业开发公司。
5	浙江贝莱特蓝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现已建成种植基地两处，浙江安吉基地2300亩，浙江杭州余杭1000亩，基地已通过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OFDC)的有机认证。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自然条件壁垒

蓝莓需要生长在特定的环境中，对土壤、环境、温度等自然条件都有特殊的要求，如必须经历一定时间 0~7.2℃低温积累才能解除自然休眠、开花结果，对土壤 PH 值要求也很严格，其根系生长需要偏酸的环境条件，土壤 PH 要求在 4.5-5.5 之间，不适的土壤酸碱环境影响蓝莓对矿质元素的吸收，导致营养不良从而影响其生长发育及果实产量，我国大部分地区土壤属于中性沙壤土，栽培时要进行土壤改良，是否拥有大面积适宜蓝莓种植的土地和适宜的气候成为行业的主要壁垒。

2、技术壁垒

我国蓝莓种植和深加工技术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正逐步趋于成熟，但技术普及率不高，普通农户和企业并不具备种植蓝莓的能力。蓝莓种植是一项精细的技术活，栽培、种植过程中还要结合当地土壤、温度、光照等适应性，有针对性地开展选种、育苗、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摘和冷链管理等技术。蓝莓食品加工行业以蓝莓鲜果或者鲜果成分为原料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涉及较多的深加工技术，如蓝莓饮料加工技术、蓝莓干燥加工技术、蓝莓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等，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蓝莓在种植、产品深加工、市场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从事蓝莓相关行业的人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行业知识，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当前我国蓝莓产业专业技术人员紧缺是行业内的共识，国内各大专院校还没有把蓝莓的栽培与加工列入教学名录，使该产业专业技术人员缺乏，而较长的人才培养时间，使得该行业具有人才壁垒的特征。

4、资金壁垒

蓝莓行业是前期投入较高，回报周期较长的行业。蓝莓种植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种苗的引进和栽培、大规模土地流转、土壤改良和基础设施建设，而且蓝莓形成商品果的生长期通常需要 3-4 年，短期内无法产生投资回报，规模化经营的蓝莓生产企业更加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在蓝莓园、厂房建设、购置生

产加工设备、建立销售渠道及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才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人们对蓝莓价值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蓝莓果实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具有防止脑神经老化、保护视力、强心、抗癌、软化血管、增强人机体免疫等功能，营养成分高，是世界粮农组织推荐的五大健康水果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必将加大对蓝莓相关产品的摄入量，从而促进蓝莓产业的快速发展。

（2）居民收入增长，消费能力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966元，同比增长8.9%；同时，随着国家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制度，国民消费能力有了显著提升，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0.6%，我国是人口大国，消费市场基数大，且中国人均的蓝莓消费明显低于其他发达国家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蓝莓产品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政府重视度增加，政策支持力度增大

蓝莓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当前全国涉及蓝莓产业的政策总量较少，内容主要在生产栽培和育种环节。2009年之前，我国没有蓝莓的相关标准，2009年以后，相关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激励政策陆续出台，目前我国蓝莓产业共颁布了1个国家标准、1个农业行业标准和一些省级地方标准，如吉林省发布的《蓝莓栽培技术规程》（DB22/T 1166-2009）、浙江省发布的《蓝莓生产技术规程》（DB33/T 784-2010）等，这些标准对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规范化程度较低

我国在产业发展初期往往由于行业协会组建滞后，组织结构松散，不同于国外的蓝莓产业是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进行规范化生产经营，我国蓝莓产业的规范化程度仍旧较低。

（2）技术及管理人才存在缺口

由于我国在蓝莓行业起步晚，且蓝莓种植和加工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整个行业面临人才不足的基本局面。目前市场上行业人才尤其是技术和管理人才匮乏，而人才的培养也不是一蹴而就，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3）国外已瞄准中国消费市场实现专供生产

随着农产市场的国际化中国市场上大型连锁超市几乎能全年买到蓝莓鲜果，每年的5到10月是北美和我国蓝莓鲜果上市的旺盛季节，市场价格相对较低。11到12月和1到4月是南半球国家的鲜果上市销往我国，而且口岸价也在不断下降，特别是南美洲的智利、阿根廷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已将我国列为他们对外出口蓝莓鲜果的主要市场，并针对我国消费群体的口感和外观需求来选择栽培品种，专为中国市场提供鲜果，以便“满足我国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这毫无疑问会对起步较晚的我国蓝莓产业造成冲击。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种植风险

种植户从种源的引进，种植技术到保鲜加工技术都必须掌握。如果引进的种苗没有经过当地科研机构的筛选，就容易造成成活率不高或果实产量较低。蓝莓种植的配套技术如土壤的pH值必须控制在5.0左右，育大苗技术、合理施肥、苗木修剪等都有一定规范，否则蓝莓的生长就会受到影响。异常气候条件下的温度和光照变化，尤其是在蓝莓挂果催熟的时节，温度过低或持续阴雨天气，都会严重影响蓝莓果实的营养发育和丰产。

（二）资金短缺风险

蓝莓产业是高投入的行业，种植企业在资金供给上必须有一定的保证。规模化的种植是获得较高回报的前提，在国内，最低 2 公顷的种植面积才有可能获得规模化的效益。种植企业如果在经营过程中，生产资金出现问题会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市场波动风险

种植蓝莓特别要注意产地和市场的衔接。鉴于蓝莓的产业特点，蓝莓的生产种植必须实行订单制度，蓝莓种植企业必须有明确可靠的订单。在没有明确订单的情况下就进行大规模种植，可能就蕴藏着很大的风险。随着消费者对蓝莓等高端水果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国内蓝莓市场的需求会随之逐步提升，但是随着蓝莓产业的兴起，大量企业和合作社组织进入，可能导致产业链上游的爆炸式增长，引起“价格战”，使行业的发展出现周期性震荡和波动。蓝莓属于前期投入较高，回报周期较长。如果行业发展出现较大波动，则一些企业可能面临洗牌。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汇蓝农业前身汇蓝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种植、经营、销售高端水果的农业企业。作为新兴的、年轻的农业产业企业，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坚持走精细化生产管理路线，提倡高端、优质、安全、健康的企业管理文化。2013 年公司蓝莓以高品质、口感好的形象深受广大市民好评，并迅速引起当地媒体与政府的关注，2014 年蓝莓鲜果被上海市松江区农委认定为“名、优、特、新”农产品。2015 年，公司采摘园被上海市林业总站评定为“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

上海地区种植经营蓝莓的企业有数家，从种植规模与种植年限上看，公司并不是规模最大、经营年限最久的企业，但公司拥有上海地区最大的蓝莓种植基地，却是本土蓝莓种植经营企业中品质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一直秉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安全、健康水果”的理念，坚持客户体验为根本，以客户满意度为方向标，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完善商业模式，确保公司稳健、有序、可持续性发展。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为上海地区最大的蓝莓种植基地，公司以安全放心的质量，优良的口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公司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并在 2014 年获得了上海市颁发的‘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

2、地域优势

公司的种植基地位于黄浦江上游的万亩涵养林水资源保护区，这是一片净土，阳光充足、空气清新、生物和谐、处处自然。汇蓝严格按照绿色标准对基地进行种植管理，从种植、分拣、运输到销售，实行全程冷链。另外，公司地处上海，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靠近都市和高端消费市场，大大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也保持了产品的新鲜。

3、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以“产学研”为平台，掌握和拥有了先进的、成熟的蓝莓引种栽培、良种选育、苗木定值、栽培后管理和产业化丰产栽培示范与推广的系列技术，并在蓝莓深加工方面做好了必要技术准备。

4、政府重视及政策倾斜

为了大力发展蓝莓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科研、生产与市场拓展，进而实现蓝莓产业化、规模化、效益化，2012 年，上海市蓝莓研究所正式成立。研究所的成立将为我国平原地区蓝莓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应用技术，并推动种植和加工的标准化、优质化、产业化发展，对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农业企业投资大、战线长，前期资金投入量很大，而实现效益却需要 3 至 5 年，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融资瓶颈尚未打破，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的融资途径以股东的投资为主。在企业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提升，现有的融资方式和通道可能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和品牌推广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仍然会遇到融资瓶颈问题。

2、人才队伍尚显单薄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的要求和希望也越来越高,健康、营养和安全成为人们对饮食结构的追求,蓝莓种植朝着精细化专业化稳步发展,蓝莓的后加工也呈现多样化发展,而这一切都需要专业人才的配合,由于人才队伍建设不能一蹴而就,公司正在大力培养和储备立志从事蓝莓领域的专业人才。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核心、以优质产品和服务为根本,实行无公害标准和有机标准种植蓝莓,向消费者提供健康绿色原生态蓝莓食品。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全程控制和全程溯源,保障产品品质。公司用好产品感动消费者,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品牌宣传,塑造汇蓝果业专业高端的品牌形象。公司坚持内生发展和并购扩张双轮驱动,迅速扩大规模,在蓝莓产业形成高效协同的完整产业链,最终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现代化农业企业,把汇蓝果业打造成消费者最信赖的蓝莓行业领导品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1、在种植基地建设方面

公司将加快蓝莓种植基地的建设进度,扶持社会基地发展,提升优质蓝莓供应能力。公司计划五年内在松江扩建高品质蓝莓种植基地,同时在江苏、浙江等区域拓展种植基地,延长公司蓝莓鲜果的供应周期,既满足日益增长的蓝莓鲜果市场需求,也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的蓝莓加工产品提供充足的原料保障。公司将加强基地科学管理,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亩产,升级基地的运营管理水平。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做到产品全程可追溯。

2、在蓝莓衍生成品深加工方面

公司正在规划建设一座现代化的蓝莓产业综合园,产业园将包含蓝莓技术研发中心、蓝莓深加工厂、蓝莓酒庄、旅游观光、蓝莓文化馆等多种功能。加大科研投入,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持续开发高附加值的蓝莓深加工产品,抢占蓝莓产业的战略制高点。严格实施国际标准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使汇蓝果业成为消费者心中的放心工厂。

3、在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聚焦目标消费群体，实施传统渠道和电商渠道并行，“批发+连锁店+直供+电商”四轮驱动。在初期，深耕江浙沪地区的重点市场，用三年时间在重点市场加大营销投入，建立深度渠道，形成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后期全面在全国市场营销推广。

4、在品牌建设方面

公司将分阶段实施品牌战略。在自有蓝莓产量不高的情况下，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利用微信、微博和电商平台与消费者建立良好的品牌互动，在目标消费群心里形成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蓝莓产量的提高和深加工产品线的丰富，逐步加入品牌宣传投入，在互联网、电视和户外广告等平台形成立体广告宣传，极大提高汇蓝、莓乐园等自有品牌知名度。最终，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将汇蓝农业打造成卓越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自 2011 年 5 月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相关内容。

（二）运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制度，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问题：如存在部分未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等情况；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并且运行情况良好。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如果有《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中的事项之一的，则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监事会也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2016年3月8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遵循《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股东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蓝莓、蓝莓苗的种植和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有能力独立进行研发、经营。公司均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中国境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并持有相关资质，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变更后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已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机器设备、房屋场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产。

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持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75846891L 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现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均由总经理负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除以下对外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汇如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22.8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阿日善只投资于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二）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80%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花卉、蔬菜的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餐饮服务，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三）上海波日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四）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52.45%，任董事
经营范围	（客运管理机构批文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五）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此公司为青岛东方铁塔全资子公司，韩汇如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客运管理机构批文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公用天线及钢结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汽车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管理；固废处理、大气污染

	治理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烟气净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六）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和苏州东方铁塔共同投资设立，韩汇如任总经理
主要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不含电镀)，钢结构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七）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韩汇如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活动	太阳能用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电阻及电容式显示和触摸用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电致变色用镀膜透明导电玻璃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八）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韩汇如任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建筑行业减震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设计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特种专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

	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九）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韩汇如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商务咨询；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韩汇如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一）上海鼎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7.5%
主要经营活动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气、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橡塑原料、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二)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韩汇如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三)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韩汇如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食品），五金交电、建材、百货批发，商务咨询，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四)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13.48%，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钢制家具（不含油漆）；自有资产租赁、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五)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韩汇如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活动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气、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防用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橡塑原料、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六）北京三川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80.00%，任董事长
主要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七）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24.66%，任董事
主要经营活动	钾肥技术研发；钾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十八）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韩汇如持股 4.55%，任副董事长

主要经营活动	船用配套设备、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模具、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的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少英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一）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周少英持股 34.86%；周少英为执行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阿日善只投资于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二）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周少英持股 1%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花卉、蔬菜的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餐饮服务，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三）上海波日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周少英持股 50%，周少英任执行合伙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3、公司股东张志清对外投资情况：

（一）江苏凯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张志清持股 30%，任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影视策划；平面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除氢气球广告）；音乐培训；版权代理；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设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日用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二）盐城海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张志清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三）大丰成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张志清持股 7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否
-------------	---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同业竞争发生的可能，所有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股东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汇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持有汇蓝农业股份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蓝农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活动；或拥有与汇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所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股东承诺函》，其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汇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且持有汇蓝农业股份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蓝农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活动；或拥有与汇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与关联方往来/（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合计	
1	周少英	董事长、总经理	2,410,000	1,220,100	3,630,100	36.30
2	李玲	董事	—	360,001	360,001	3.60
3	喻雨瑛	董事	125,000	—	125,000	1.25
4	张志清	董事	500,000	—	500,000	5.00
5	赵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柯玮	监事会主席	—	—	—	—
7	朱燕飞	监事	—	—	—	—
8	李冰	监事	—	—	—	—
9	张洪丽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3,035,000	1,580,101	4,615,101	46.15

*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任职期间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汇蓝农业和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汇蓝农业的资金，或要求汇蓝农业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与汇蓝农业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汇蓝农业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汇蓝农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汇蓝农业和挂牌相关中介机构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周少英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锦焕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阿日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波日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喻雨瑛	董事	上海盖顿商贸有限公司	会计	非关联方
张志清	董事	江苏凯顺	综合部	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海威科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柯伟	监事会 主席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第一分公司	总经理	非关联方
朱燕飞	监事	上海量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非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下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董事长周少英、董事张志清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2011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后至股份公司成立，周少英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发生变化。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周月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李冰担任监事。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周少英、李玲、赵晓波、喻雨瑛、张志清为董事、柯玮、朱燕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选举周少英任总经理、赵晓波任董事会秘书、张洪丽任财务负责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冰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120.78	434,764.5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19,381.76	25,365.00
预付款项	362,040.00	532,550.00
其他应收款	3,883,733.89	2,443,109.54
存货	1,663,369.61	2,216,116.26
流动资产合计	8,882,646.04	5,651,905.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67,014.96	581,334.9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93,370.94	1,508,464.37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0,385.90	2,389,799.34
资产总计	16,443,031.94	8,041,704.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207.43	2,600.00
预收款项	22,166.00	-
应付职工薪酬	94,007.50	20,697.00
应交税费	181,475.45	13,440.1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3,952,529.00
流动负债合计	414,856.38	3,989,26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79,174.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9,174.15	-
负债合计	4,194,030.53	3,989,26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61,574.60	107,470.04
未分配利润	1,987,426.81	444,96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9,001.41	4,052,4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3,031.94	8,041,704.66
------------	---------------	--------------

(二)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0,846.93	5,371,349.85
减：营业成本	2,865,536.25	2,067,27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8.95	795.83
销售费用	604,982.11	559,561.05
管理费用	1,404,898.35	878,199.14
财务费用	-340.60	284.25
资产减值损失	363,022.47	113,44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819.40	1,751,783.04
加：营业外收入	109,046.29	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	865,62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785.69	889,758.66
减：所得税费用	35,222.83	1,27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696,562.86	888,483.30

“—”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6,562.86	888,483.3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9,837.39	5,344,64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35.22	263,6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272.61	5,608,2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95.67	1,653,78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047.07	1,377,31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1.0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054.23	2,128,85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308.00	5,159,96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4.61	448,30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5.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860.12	389,8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4.76	4,9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694.88	394,7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79.35	-394,7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83,5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183,52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52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529.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71.00	183,52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356.26	237,06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64.52	197,70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120.78	434,764.5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120.78	305,898.28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19,381.76	25,365.00
预付款项	362,040.00	532,550.00
其他应收款	3,883,733.89	2,443,109.54
存货	1,663,369.61	2,216,116.26
流动资产合计	8,882,646.04	5,523,039.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固定资产	5,767,014.96	421,726.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93,370.94	1,508,464.37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0,385.90	3,230,190.52
资产总计	16,443,031.94	8,753,229.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207.43	2,600.00
预收款项	22,166.00	-
应付职工薪酬	94,007.50	20,697.00
应交税费	181,475.45	13,440.1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4,508,536.72
流动负债合计	414,856.38	4,545,27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79,174.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9,174.15	-
负债合计	4,194,030.53	4,545,27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261,574.60	107,470.04
未分配利润	1,987,426.81	600,48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9,001.41	4,207,95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3,031.94	8,753,229.60

(五)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70,846.93	5,371,349.85
减：营业成本	2,865,536.25	2,067,27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8.95	795.83
销售费用	604,982.11	559,561.05
管理费用	1,357,068.93	691,982.07
财务费用	-340.60	284.25
资产减值损失	363,022.47	113,44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203,346.6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467,302.18	1,938,000.11
加：营业外收入	109,046.29	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	865,62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76,268.47	1,075,975.73
减：所得税费用	35,222.83	1,27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541,045.64	1,074,70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1,045.64	1,074,700.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1,045.64	1,074,700.3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9,837.39	5,344,64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35.22	188,6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272.61	5,533,27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95.67	1,653,78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2,532.07	1,308,2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1.0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395.23	2,045,6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134.00	5,007,6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38.61	525,64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92.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7.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860.12	389,8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4.76	4,9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694.88	394,77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87.11	-394,7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66,9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366,992.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529.00	329,5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3,529.00	329,54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71.00	37,44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222.50	168,30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98.28	137,58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120.78	305,898.2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 [2016] 04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会计差错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⑥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 应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 组合	各种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借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蓝莓种苗。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农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⑥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领用时一次性转销。

11、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③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	5.00%	19.00-23.75

④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13、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蓝莓树、石榴树、桔柚树、 樱桃树	土地租赁剩余使用 年限与 20 年孰短	0.00	10.00

④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蓝莓苗。

⑤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4、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①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③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⑤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①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②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按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包括蓝莓及蓝莓

苗免征增值税，并经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免征增值税。免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蓝莓和蓝莓苗的销售，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免征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644.30	804.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90	40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24.90	405.24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5.51	51.93
流动比率（倍）	21.41	1.42
速动比率（倍）	17.40	0.86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7.08	537.13
净利润（万元）	169.66	8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66	8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8	8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8	88.58
毛利率（%）	58.29	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5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120.14
存货周转率（次）	1.48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0	4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3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70,846.93	5,371,349.85
净利润（元）	1,696,562.86	888,48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4,838.14	885,783.30
净利率（%）	24.69	16.54
毛利率（%）	58.29	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5	2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99	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1,349.85 元和 6,870,846.93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大部分生产性蓝莓树均为当年种植，经过 3-4 年的培育逐渐进入盛果期，2014 年平均亩产蓝莓 800 斤，2015 年平均亩产 1000 斤，预计 2016 年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其次公司外购鲜果销售业务也有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净利率分别为 16.54% 和 24.69%，2014 年度净利率较低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865,624.38 元，系 2014 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蓝莓苗感染病虫害毁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62% 和 28.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但在当年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当年加权净资产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37 元，每股收益增长是由于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5.51	49.61
流动比率(倍)	2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7.38	0.93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1%和 25.51%，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汇如 350 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为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收取利息，偿还后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2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17.3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很强，2015 年两项数据较 2014 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汇如 350 万元的借款，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三)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8	120.14
存货周转率(次)	1.48	0.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0.14 和 7.8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小仅为 25,365.00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但账龄较短其中 100%的应收账款均为 1 个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 和 1.48，报告期内存货为蓝莓苗，随着公司主营业务重心的调整，公司持有蓝莓苗将呈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将会持续上升。

(四) 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4.61	448,3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79.35	-394,7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471.00	183,529.00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下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随着应收账款的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明显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净流出，主要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4 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融入资金，2015 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650 万元，并且偿还了对关联方的借款。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5,472.91	44,530.28
银行存款	1,188,647.87	261,368.00
合计	1,254,120.78	305,898.28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	7.63%	3.49%

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由于公司为农业类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的需要使用现金购买肥料等物资，另外农民工和临时工工资也用现金支付，导致公司日常储备一定的现金。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出现现金坐支。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及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09,875.54	26,7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719,381.76	25,365.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6,870,846.93	5,371,349.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92%	81.2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34%	0.50%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0.46%	0.32%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为明显，是由于 2015 年末销售苗木和蓝莓的款项未收回，2016 年 3 月 31 日，年末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88 万元，回收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09,875.54	100.00	90,493.78	1,719,381.7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1,809,875.54	100.00	90,493.78	1,719,381.76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700.00	100.00	1,335.00	25,365.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26,700.00	100.00	1,335.00	25,3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为1年以内。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已经收回88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48.62%，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谷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550.00	39.98	1年以内 (含1年)
烟台市金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7.63	1年以内 (含1年)
虎锐	非关联方	250,000.00	13.81	1年以内 (含1年)
江苏幸福田园农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0.94	1年以内 (含1年)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0.00	2.60	1年以内 (含1年)
合计		1,718,620.00	94.96	

2015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前5名欠款净额合计为1,718,620.00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94.96%，账龄都在1年以内。此四家公司和一位个人采购商均于公司签订合同，其中上海谷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幸福田园农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供货框架合同，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莆田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26,700.00	100.00	1年以内 (含

公司				1年)
合计		26,7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仅为26,700.00元，公司收款力度较大，回款良好。

(4)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883,733.89	2,443,109.54
其他应收款净额/总资产	23.62%	30.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上海锦蓝果蔬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截止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往来款。公司清理往来款后，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下降为1%以下，在合理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往来款已由股东期后偿还，租赁土地的押金和备用金则不存在回收风险，该两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均为良性，公司采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52,922.61	49.25	102,646.13	1,950,276.48
1至2年	1,362,271.20	32.68	136,227.12	1,226,044.08
2至3年	753,254.00	18.07	225,976.20	527,277.80

3 至以上	-	-	-	-
合计	4,168,447.81	100.00	464,849.45	3,703,598.36

(3)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锦蓝果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408,889.81	78.39	往来款
包燕平	原公司员工	600,000.00	13.80	往来款
上海松联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0	押金
黄恒镜	原公司员工	53,400.00	1.23	往来款
张燕	原公司员工	48,000.00	1.10	往来款
合计		4,210,289.81	96.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原公司员工往来款和工程的押金。其中包燕平、黄恒镜和张燕为原公司员工, 包燕平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还款, 黄恒镜和张燕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均已还款; 上海锦蓝果蔬专业合作社往来款,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将所有往来款清偿完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锦蓝果蔬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12,393.20	95.38	往来款
黄恒镜	原公司员工	51,600.00	1.96	往来款
上海竞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21	往来款

徐厍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3,000.00	0.87	押金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02.10	0.43	往来款
合计		2,630,295.30	99.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原公司员工往来款和押金。截止至2016年4月6日，公司所有往来款均已清偿完毕。

(4)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为：周少英往来款17,905.80元，此笔款项为业务招待及出差费用暂支款，周少英已于2016年1月26日偿还；绿和园艺欠公司往来款16,615.53元，绿和园艺已于2016年3月7日偿还。

公司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后已采取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作出承诺等措施，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040.00	100.00	532,550.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62,040.00	100.00	532,550.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金和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	
徐库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8,760.00	43.85	1年以内
庆元县志东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62	1年以内
李少明	非关联方	46,800.00	12.93	1年以内
上海加腾礼盒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	5.59	1年以内
康馨(海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	2.87	1年以内
合计		336,210.00	92.8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青岛小岛食品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284,050.00	53.34	1年以内
庆元县志东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7.56	1年以内
山东济宁宝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8.17	1年以内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汤炳祥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5,000.00	0.94	1年以内
合计		532,550.00	100.00	

2015年、2014年期末均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库存商品	39,516.96	—
消耗性生物资产（蓝莓苗）	1,623,852.65	2,216,116.26
存货合计	1,663,369.61	2,216,116.2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总资产	10.12%	27.56%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少量库存商品（外购蓝莓果）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蓝莓苗），2014 年期末存货只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蓝莓苗），公司由于战略调整，近年来逐步增加自产蓝莓的种植减少了蓝莓苗的培育，导致年末存货呈下降趋势。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降低了企业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767,014.96	581,334.9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35.07%	7.23%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基地基础建设、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因此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5 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将政府补贴建设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入账。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发文的《关于同意建设上海松江蓝莓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汇蓝有限获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4,794,400 元，主要用于建设：水泥明沟、输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单栋大棚、全自动灌溉系统、制冷机组等生产设施和农业项目等。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减少资金拨付环节，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和专项核算。目前，公司已使用前述政府补贴款项为人民币 3,867,760.04 元，于 2015 年 9 月入账。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21,556.00	326,879.31	2,494,676.69	-	2,494,676.69
机器设备	2,741,825.00	103,944.19	2,637,880.81	-	2,637,880.81
运输工具	582,121.68	78,745.34	503,376.34	-	503,376.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166.00	58,084.88	131,081.12	-	131,081.12
合计	6,334,668.68	567,653.72	5,767,014.96	-	5,767,014.96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71,077.00	233,011.87	238,065.13	-	238,065.13
机器设备	213,367.00	23,117.48	190,249.52	-	190,249.52
运输工具	86,548.64	28,765.43	57,783.21	-	57,78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382.00	27,144.89	95,237.11	-	95,237.11
合计	893,374.64	312,039.67	581,334.97	-	581,334.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基础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未发现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另外，亦无用于抵押担保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

7、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793,370.94	1,508,46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10.91%	18.76%

2015年，公司新培育石榴树、桔柚树和樱桃树，为即将开启的认养果树项目作准备，由于当年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大。

(2) 2015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莓树	1,998,336.51	699,417.76	1,298,918.75	-	1,298,918.75
石榴树	67,630.65	-	67,630.65	-	67,630.65
桔柚树	379,707.94	-	379,707.94	-	379,707.94
樱桃树	47,113.60	-	47,113.60	-	47,113.60
合计	2,492,788.70	699,417.76	1,793,370.94	-	1,793,370.94

2014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莓树	1,998,336.51	499,584.10	1,498,752.41	-	1,498,752.41
石榴树	9,711.96	-	9,711.96	-	9,711.96
合计	2,008,048.47	499,584.10	1,508,464.37	-	1,508,464.37

公司新培育石榴树、桔柚树和樱桃树由于尚处在培育期，未提折旧。公司果树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07,207.43	2,600.00
应付账款/负债	2.5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少，2015年应付账款主要一笔为应付上海万硕果蔬专业合作社10万元购苗款。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207.43	100.00	2,6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7,207.43	100.00	2,6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在正常付款期限内。

(3)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以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22,166.00	—
预收账款/负债	0.53%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数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66.00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166.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在正常期限内。

(3) 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以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94,007.50	20,697.00
应付职工薪酬/负债	2.24%	0.5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均可正常支付，年末余额为当月员工当月工资，将在次月初发放。公司未出现拖欠员工薪酬的现象。

4、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53,211.21	11,368.92
企业所得税	17,187.16	1,27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2.11	113.69
教育费附加	4,596.34	341.07
地方教育附加	3,064.22	227.38
河道管理费	1,532.11	113.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2.30	—
合计	181,475.45	13,440.11

公司为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每年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纳税，无大额欠税情况，上述应缴税费均为正常核算的当月尚未到缴纳时间的应纳税款。其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外购蓝莓销售部分所产生，自产蓝莓、蓝莓苗的销售免税。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无应付利息产生。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3,952,529.00
其他应付款/负债	0.24%	99.0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股东往来款	-	-	3,683,529.00	93.19
房租	-	-	184,000.00	4.66
其他	10,000.00	100.00	85,000.00	2.15
合计	10,000.00	100.00	3,952,529.00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王昌卫	非关联方	10,000.00	100.00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韩汇如	关联方	3,500,000.00	88.55	注
徐库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4,000.00	4.66	1年以内(含1年)
周少英	关联方	183,529.00	4.64	1年以内(含1年)

上海锦蓝果蔬专业 合作社	非关联方	75,000.00	1.90	1年以内(含1 年)
王卫昌	非关联方	10,000.00	0.25	1年以内(含1 年)
合计		3,952,529.00	100.00	

[注]其他应付韩汇如款项 1-2 年 2,000,000.00 元, 2-3 年 1,500,000.00 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的借款, 在 2015 年已经还清; 2015 年年末为政府补助建设项目中向王昌卫购买升降机尾款 10,000 元, 该设备公司已经启用入账, 因其为政府补助建设项目应当由财政局付款, 在其付款之前以其他应付款入账。

7、递延收益

2015 年将政府对农业企业购买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进行的财政补贴计入递延收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固定资产补贴	—	3,867,760.04	88,585.89	3,779,174.15	财政补贴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61,574.60	107,470.04
未分配利润	1,987,426.81	444,968.51
合计	12,249,001.41	4,052,438.55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444,968.51	-336,044.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44,968.51	-336,04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6,562.86	888,48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104.56	107,470.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7,426.81	444,968.51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70,846.93	100.00	5,371,349.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6,870,846.93	100.00	5,371,34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按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产蓝莓	3,485,603.52	50.73	2,716,196.01	50.57
外购蓝莓	1,232,936.81	17.94	98,822.16	1.84

蓝莓苗木	2,152,306.60	31.33	2,556,331.68	47.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870,846.93	100.00	5,371,34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自于自产蓝莓、外购蓝莓和蓝莓苗木的销售。公司自2011年设立，在自有蓝莓庄园内陆续种植230亩蓝莓树，约5万株。蓝莓树一般在种植后2-3年达到初果期，4-5年达到丰产期，在初果期产果量较低，如3年树龄蓝莓树平均产果量在0.5公斤/株左右，4年树龄蓝莓树为1.5公斤左右，到达丰产期后，株产量最多可达到4公斤-5公斤。公司所有蓝莓树逐渐进丰产期，2015年较2014年产量提升30%左右，未来3-5年，公司自产蓝莓鲜果在不扩大种植面积的情况下，产销量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自产蓝莓的供应期为每年5-7月份，在其他月份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填补市场缺口，维护销售渠道，对外采购蓝莓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采购国内其他种植企业优质蓝莓鲜果和进口反季节蓝莓进行销售。

公司2015年蓝莓苗木的销售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所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也较为明显。未来公司的重心逐渐向蓝莓产业下游和果树认养等新经营模式发展，未来蓝莓苗木的培育和銷售将作为公司业务的补充，其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逐步下降。

(2) 按季度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时段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726,792.85	10.58	680,731.50	12.67
第二季度	1,454,356.32	21.17	1,766,301.50	32.88
第三季度	2,241,960.12	32.63	2,129,137.87	39.64
第四季度	2,447,737.64	35.62	795,178.98	14.80
合计	6,870,846.93	100.00	5,371,349.85	100.00

公司自产蓝莓收获季节为每年5月中旬—7月中旬，这期间公司由于人员配置有限，仅进行自产蓝莓的采摘和销售，因此自产蓝莓的收入集中在第二、三季度。在其他月份，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公司进行蓝莓苗木和外购蓝莓的销售，因此公司收入并未呈现特别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65,536.25	100.00	2,067,277.78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865,536.25	100.00	2,067,277.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仅存在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自产蓝莓	1,157,151.79	5.99	1,091,718.10
外购蓝莓	1,027,447.34	1147.63	82,351.80
蓝莓苗木	680,937.12	-23.76	893,207.88
营业成本合计	2,865,536.25	38.61	2,067,277.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2014 年营业成本为 2,067,277.78 元，比 2015 年的 2,865,536.25 元增长了 38.61%，成本增长的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外购蓝莓数量大幅增加所致。自产蓝莓由于蓝莓树逐步进入丰产期，销售收入增长近 30%，成本并不需相应幅度的增加，增长 5.99%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蓝莓苗木的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下降也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3、按成本项目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农业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商品	1,027,447.34	35.86	82,351.80	3.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80,937.12	23.76	893,207.88	43.21
农业生产成本：	719,339.51	25.10	741,320.36	38.64

直接人工				
直接材料	154,925.24	5.41	132,514.43	6.91
直接费用	282,887.05	9.87	217,883.31	11.3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865,536.25	100.00	2,067,277.78	100.00

农业生产成本与种植园的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种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农业生产成本也保持较低水平。

转入成本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蓝莓苗木的初始成本和培育期内归集的人工、材料和费用。

公司种植庄园自产鲜果在每年4月份至7月份进行采摘和销售，在其他月份，公司收购国内其他种植区域鲜果及进口反季节蓝莓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外购鲜果业务主要包括国产鲜果和进口鲜果，采购成本主要是蓝莓鲜果成本及运费等，其成本按产品的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算。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蓝莓果和蓝莓苗木的生产与销售，总体毛利率有小幅波动，但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总收入及成本、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870,846.93	27.92%	5,371,349.85
营业成本	2,865,536.25	38.61%	2,067,277.78
毛利率	59.58%	-3.22%	61.51%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59.58%较2014年度下降3.22%，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扩大了外购蓝莓的销售量，外购蓝莓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按产品类别进行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	3,485,603.52	1,157,151.79	66.80%	2,716,196.01	1,091,718.10	59.81%

蓝莓						
外购 蓝莓	1,232,936.81	1,027,447.34	16.67%	98,822.16	82,351.80	16.67%
蓝莓 苗木	2,152,306.60	680,937.12	68.36%	2,556,331.68	893,207.88	65.06%
合计	6,870,846.93	2,865,536.25	59.58%	5,371,349.85	2,067,277.78	61.51%

报告期内，自产蓝莓和蓝莓苗木的毛利率保持平稳并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自种蓝莓产量的增加，以及种植园的规模效应。公司外购蓝莓均以进货价加价20%进行销售，毛利率固定不变。

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比较，沃田农业、贵州金佰瑞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蓝莓果	蓝莓苗	蓝莓果	蓝莓苗
沃田农业	58.13%	93.82%	56.36%	68.84%
金佰瑞	54.16%	-5.36%	78.83%	-7.43%
公司	66.80%	68.36%	59.81%	65.06%

注：数据来自公开资料；沃田农业 2015 年毛利率为 1-6 月数据，金佰瑞 2015 年毛利率为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蓝莓属于高端水果，行业毛利率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自产蓝莓果毛利率与同业企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蓝莓苗木销售毛利率与沃田农业较为接近，主要因为公司商业模式与沃田农业较为类似，金佰瑞销售蓝莓苗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其苗木销售的对象为当地政府采购，销售价格给予优惠，其毛利率与公司 and 沃田农业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处在较高水平并且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随着自种蓝莓树丰果期的到来，毛利率水平仍有上升空间。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604,982.11	30.11	559,561.05	38.91

管理费用	1,404,898.35	69.91	878,199.14	61.07
财务费用	-340.60	-0.02	284.25	0.02
期间费用 总计	2,009,539.86	100.00	1,438,044.44	100.00
占同期营 业收入售 比		29.25%		26.7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务，其中付给各中介咨询费为 25.19 万元，并且新招聘员工增加了工资的支出，2016 年此部分支出将超过 100 万元，因此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仍要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种植庄园蓝莓树逐步进入成熟期，2016 年后，未来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将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包装费、招待费和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折旧费	30,232.14	5.00	336.45	0.06
交通运输费	74,619.80	12.33	68,771.00	12.29
办公费	77,299.06	12.78	39,752.30	7.10
宣传费	12,212.00	2.02	7,313.00	1.31
工资	222,130.20	36.72	202,518.90	36.19
差旅费	4,709.00	0.78	130,431.40	23.31
包装费	165,551.69	27.36	95,466.00	17.06
招待费	3,173.00	0.52	14,972.00	2.68
福利费	240.00	0.04	—	—
其 他	14,815.22	2.45	—	—
合计	604,982.11	100.00	559,561.05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 比	8.81	10.42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平稳，处于较低水平。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将会有所提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租金	184,457.00	13.13	240,917.00	27.43
水电费	24,002.32	1.71	6,772.50	0.77
差旅费	156,438.00	11.14	63,183.80	7.19
伙食费	28,481.20	2.03	8,495.50	0.97
工资	479,163.70	34.11	271,475.10	30.91
折旧费	63,451.34	4.52	55,084.79	6.27
福利费	29,244.30	2.08	15,490.00	1.76
办公费	65,735.91	4.68	114,244.58	13.01
低值易耗品	14,934.90	1.06	39,781.50	4.53
保险费	49,523.68	3.53	45,273.37	5.16
招待费	49,506.00	3.52	12,450.00	1.42
修理费	8,060.00	0.57	5,031.00	0.57
咨询费	251,900.00	17.93	—	-
合计	1,404,898.35	100.00	878,199.14	100.00
占同期营业收入 比	20.45		16.3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高，2014 和 2015 年分别占到公司销售收入的 16.35%和 20.45%。2015 年较 2014 年有显著提高主要是因：（1）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加大了各项管理费用的支出；（2）公司实行新三板挂牌战略增加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967.50	1,024.10
手续费支出	1,626.90	1,308.35
合计	-340.60	284.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因此不存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元）	363,022.47	113,448.76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22.37	6.48
其中：		
坏账损失（元）	363,022.47	113,448.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六）非经常性损益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9,046.29	3,600.00
营业外支出（元）	80.00	-
减：所得税费用	27,241.57	9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724.72	2,7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为收到强龙瓜果合作社违约赔款 3600 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贴建设的基础设施当期折旧转入 88,585.89 元，其余为绿色食品产品补贴，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发文的《关于同意建设上海松江蓝莓生产基地项目的批复》，汇蓝有限获得政府补贴人民币 4,794,400 元，主要用于建设：水泥明沟、输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单栋大棚、全自动灌溉系统、制冷机组等生产设施和农业项目等。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减少资金拨付环节，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和专项核算。目前，公司已使用前述政府补贴款项为人民币 3,867,760.04 元，于 2015 年 9 月入账，记入固定资产，对应科目为递延收益，差额 82,623.96 部分由公司承担。

政府补助购入固定资产，发票在当地政府部门，企业入账根据政府提供的固定资产补贴清单及实际收到的固定资产确认。补助建设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原值	入账时间
真空冷却机	331,000.00	2015 年 9 月
选果设备	633,000.00	2015 年 9 月
供电工程	167,200.00	2015 年 9 月
温室工程	1,706,665.00	2015 年 9 月
水泥明沟	476,462.00	2015 年 9 月
仓库改造	167,352.00	2015 年 9 月
不锈钢操作台	51,705.00	2015 年 9 月
蓝莓深加工设备	417,000.00	2015 年 9 月
合计	3,950,384.00	—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汇如	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 2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同时通过阿日善间接控制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
周少英	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 2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同时通过阿日善间接控制公司 122.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
上海阿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周少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波日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周少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汇景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鼎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立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三川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韩汇如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锦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其它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张志清	现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薛新生	现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四)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少英	董事长、总经理
李 玲	董事
赵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喻雨璜	董事
张志清	董事
柯 玮	监事会主席
朱燕飞	监事
李 冰	职工监事
张洪丽	财务负责人
(四) 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监高的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企业 / 人员时间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企业 / 人员时间
(二) 其它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刘 莉	原股东	2015 年 10 月
(三)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月雅	原监事	2015 年 12 月
(四) 其他关联方		
无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周少英	17,905.80	
上海绿和园艺有限公司	16,615.53	11,302.10

2015 年度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收回。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周少英已经偿还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17,905.80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关联方绿和园艺已经偿还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16,615.53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周少英	—	183,529.00
韩汇如	—	3,500,000.00

2015 年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韩汇如对公司借款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利息。

3、租赁关联方房屋

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主要固定资产 / 1、房屋租赁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借款，支持公司发展。

其他应收款中，周少英往来款为业务招待及出差费用暂支款，对绿和园艺的应收款项为公司代绿和园艺支付的车辆保险费，以上款项均已向公司归还。

2016年3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确认“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身份与地位，让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违反承诺，本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为往来款项，并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1、公司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公司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为：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 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提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2、运行情况

公司基本能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决策执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提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如有）、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2、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如下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汇蓝农业的资金，或要求汇蓝农业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汇蓝农业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本人与汇蓝农业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汇蓝农业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6年1月26日，公司关联方周少英已经偿还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17,905.80 元；2016年3月7日，公司关联方绿和园艺已经偿还欠公司其他应收款 16,615.53 元。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本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5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值为2686.39万元，并出具了《上海汇蓝果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30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北京）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少英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蔷薇娄路10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汇蓝农业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407018B

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蓝农业并未实缴出资，上海锦焕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2、2015年12月31日之前，汇蓝农业持有成都**金堂**100%的股权。2015年12月31日，成都**金堂**依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成都**金堂**成立于2013年05月14日，原持有成都市金堂工商局合法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510121000049570），原住所地为成都市金堂县土桥镇永兴社区6组23栋1-2楼23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少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蓝莓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9日，成都**金堂**股东决定提前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2015年12月31日，成都**金堂**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金堂）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109号”。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蓝莓、蓝莓苗木的种植和销售。蓝莓种植环节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同时蓝莓由于其本身的特性，对气候、土壤、取水、交通条件及环境保护的要求较高。如果发生雪灾、旱灾、冰雹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蓝莓的生长和公司的种植基地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蓝莓鲜果及蓝莓苗木。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公司也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建立了完善并有效运行的质量控制体系，在蓝莓采摘、分选及运输环节，外购蓝莓品质控制环节，以及深加工等产品环节和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成品验收出库等各业务环节均按照行业内的国家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实行清洁化、标准化生产，原材料与产品均按批次抽样送至国家指定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验。

由于公司的生产的蓝莓鲜果属于食品行业，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但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三）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蓝莓鲜果及蓝莓苗木。蓝莓果属于高端水果，其毛利率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较大。蓝莓行业属于新兴行业，随着我国消费者

对蓝莓等高端水果的认知度逐步提高，国内蓝莓市场的需求会随之逐步提升，随着蓝莓产业的兴起，可能导致大量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另外国外的蓝莓相关公司也可能大举进入以抢占市场，从而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目前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自产蓝莓销售实行免征增值税及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免征增值税及所得税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82.06%。公司种植园未来将陆续进入盛果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将会较大增长，享受的免征税额将会继续加大。但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此外，蓝莓种植作为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当地政府还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未来如政府减少或者取消财政补贴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产蓝莓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公司自产蓝莓。蓝莓的成熟及采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种植园所在地区蓝莓一般集中在 4-7 月份成熟。公司未来将逐步加大冷棚设施种植的比例，引进国外冷藏技术，同时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进口反季节蓝莓果，保证公司业绩不均衡性逐步缩小。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汇蓝农业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水果种植、经营、销售的农业企业。公司管理层拥有敏锐的市场投资判断力与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对市场需求有较强的预判能力；在生产上公司采用传统生态种植技术与现代管理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国际 GAP 技术标准规范基地管理。拟以蓝莓基地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基础，辐射打造一个集旅游、休闲、健康、安全的现代化水果庄园区，提高周边就业能力，为松江区乡镇经济做一份贡献。

未来，公司主要集中精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1）产品及经营模式方面：除了目标的蓝莓鲜果、冻果以及蓝莓苗木外，未来公司将积极打造蓝莓下游产业链，生产加工蓝莓酒、蓝莓汁、蓝莓酥等蓝莓衍生产品。为弥补公司蓝莓种植产量的不足，公司将加大外购蓝莓比重，严把质量控制环节，积极拓展网上销售、大中型超市、高端餐饮等销售渠道，将公司打

造成蓝莓综合产品的品牌供应和销售商。此外，公司还拟从简单食品深加工向医药生物方面发展，产品将涉及生物、医药、美容方面。

(2) 规模方面：公司在 2016 年 3 月正在建设 180 亩的农耕园基地，其中 176 亩种植甜橘柚、樱桃、枇杷和软籽石榴等各种果树 6000 余棵，将于 2016 年底正式推出果树认养，将为上海 6000 个家庭提供一个净化身心、体验劳动的农业休闲基地，并且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管理系统相结合，实时将水果种植情况展现给客户。剩余部分将打造成一个园林生态教育基地，将自然与教育相结合，为学校、家庭、团体组织等提供一个寓教于乐、修养身心的场所。

(3) 运营方面：公司将坚持“为客户提供采摘即可食”、“安全从源头抓起”的经营理念，坚持走“高端、有机、健康、安全”的经营路线，力图把公司打造成最具上海特色的高端农业企业之一。

公司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将企业的发展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一方面，公司将新建农耕园基地为新商业模式下的试点基地，孵化成功后将在其它类似城市复制新基地；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蓝莓及相关产品的建设，一旦下游深加工产业链形成，将逐步扩大蓝莓种植规模，以确保蓝莓作为原材料的安全性及可控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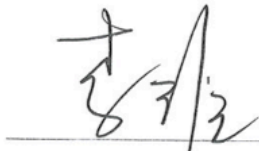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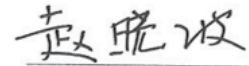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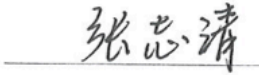
李玲



赵晓波



喻雨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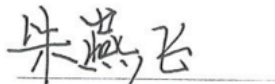


张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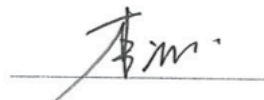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柯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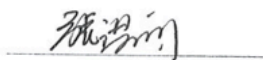


朱燕飞



李冰

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洪丽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俊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兆琦

王兆琦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瑜

王瑜

张先萍

张先萍

肖阳阳

肖阳阳

赵阳

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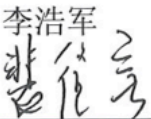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李浩军


裴德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 强



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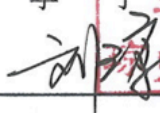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 宁




刘 琼

刘 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肖明


肖明

施周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